

黃帝內經靈樞註證發微卷之九

明大醫院正文會稽庠生玄臺子馬蔚仲化註證

山陰孝廉味水子諸葛一鳴較

○官能第七十三

官者任也任其所能也即本篇第七節雷公有官能之問故名篇

黃帝問于岐伯曰余聞九鍼于夫子衆多矣不可勝數余推而論之以爲一紀余司誦之子聽其理非則語余請正其道令可久傳後世無患得其人乃傳非其人勿言岐伯稽首再拜曰請聽聖王之道黃帝曰用鍼之理必知形氣之所在左右上下陰陽表裏血氣多少行之逆順出入之合謀伐有過知解結知補虛瀉實上下氣門明通于四海

審其所在，寒熱淋漓，以輸異處，審于調氣，明于經隧，左右肢絡，盡知其會，寒與熱爭，能合而調之，虛與實隣，知決而通之，左右不調，犯而行之，明于逆順，乃知可治，陰陽不奇，故知起時，審于本末，察其寒熱得邪所在，萬刺不殆，知官九鍼刺道畢矣。數去聲，令平聲，奇音箕。

此帝詳刺道以問伯也。凡用鍼之道，必知人之形氣有餘不足，或形盛氣衰，或氣盛形衰，或形氣皆盛，或形氣皆衰，病之在左在右，在上在下，在陰在陽，在表在裏，或血多氣少，或血少氣多，或血氣皆多，或血氣皆少。大義見素問血氣形志篇其脈之所行，有逆有順，如手太陰經，自中府而

出于少商者為順，自少商而至于中府者為逆。見前邪客篇

有出有人，如自表而之裏為入，自裏而之表為出，然後

即其犯病，而為有過者，則謀伐之，知解其所結。本經衛氣篇云

能知解結契，紹于門戶。知虛者則補，實者則瀉，又知脈之上下于

氣門，即氣穴也。素問明有氣穴論凡穴皆可以氣穴稱。又知脈之流通於

四海。本經海論云：膻中為氣之海，衝脈為血之海，胃為水穀之海，腦為髓之海。審其所在之

有病，或為寒熱，或為淋露，疑即歲露篇之所謂遇歲露

也。大義見遇歲露篇以其輸穴，必皆異處，當審于調其脈氣之

往來，明于十二經脈之經隧。大義見經脈篇及左右肢絡，即前

篇所謂其支其別者是也。盡知其會可也。若寒與熱爭，則能合陰陽

而調之。若虛與實隣，則知決虛實而通之。設不能調其

左右。左右之義在病人，則左右穴相是謂犯而行之也。

故必明于逆順，乃知可治。脈之所行有逆順，况人身陰

陽諸經，相為配合，未嘗有奇行者。能知各經之所起，審

于本末寒熱。禁服篇云：審其本末，察其寒熱，又終得邪

所在而刺之，則雖萬刺，可以不殆矣。然九鍼不同，各有

所宜，能任而用之，此刺道之所以畢也。

明于五輪，徐疾所在，屈伸出入，皆有條理。言陰與陽，合于

五行，五臟六腑，亦有所藏。四時八風，盡有陰陽，各得其位

合于明堂，各處色部。五臟六腑，察其所痛，左右上下，知其

寒溫。何經所在，審皮膚之寒溫滑濇，知其所苦。膈有上下，

知其氣所在，先得其道，稀而疎之，稍深以留，故能徐入之。

大熱在上，推而下之；從下上者，引而去之。視前痛者，常先

取之。大寒在外，留而補之；入于中者，從合瀉之。鍼所不為，

灸之所宜。上氣不足，推而揚之；下氣不足，積而從之。陰陽

皆虛，火自當之。厥而寒甚，骨廉陷下，寒過于膝，下陵三里，

陰絡所過，得之留止。寒入于中，推而行之。經陷下者，火則

當之。結絡堅緊，火所治之。不知所苦，兩躄之下，男陰女陽，

良工所禁，鍼論畢矣。

此帝詳鍼論以問伯也。五臟有井榮俞經合之五俞，六

腑有井榮俞原經合之六輸。然六腑之原并于俞，則皆可稱為五輸也。徐疾者，鍼法也。九鍼十二原，小鍼解云：徐而疾則實，疾而徐則

虛。屈伸出入者，經脈往來也。見邪客篇，屈折順逆之數。言陰與陽合

于五行者，泛言陰陽分而為五行也。五臟六腑亦有所

藏者，指人身有陰陽五行也。如肺為陰，大腸為陽，四時肺為金，肝為木之類。

入風盡有陰陽者，指天道有陰陽五行也。八風見九官八風篇。各

得其位，合于明堂各處色部者，言人身之面部各得其

五行之位，合于明堂及各處之色部也。大義見五色篇。其面部

之分為五臟六腑者，可以察其身形之所痛。五色篇云：浮沉為外，黃赤為風，青黑為痛，白為寒，黃而膏潤為膿，赤甚者為血痛，甚者為癢，寒甚為皮不仁，其色

為膿，赤甚者為血痛，甚者為癢，寒甚為皮不仁，其色

見于左右上下者，可以知其何經之寒溫。又審皮膚之

寒溫滑濇，斯能知其病之所苦也。且膈有上下。心膈居

脾居中州，肝必知其病氣之所在，先得其經脈之道。然

後可以用鍼，稀者，鍼之少也。疎者，鍼之濶也。終始篇云：疎取之上

深者，深入其鍼也。留者，久留其鍼也。即如有大熱在上

則當推鍼而使之下，所謂高者抑之也。熱從下而上，則

當引鍼而去其邪，所謂外者發之也。視先痛者，常先取

穴以刺之，所謂凡病必先治其本也。素問標本病傳論：本經病傳篇除大

小便不利外又如大寒在外，則留其鍼以補之。大寒入

中，則從合穴以瀉之。凡病有鍼所不當用者，則用灸以

治之。又如有上氣不足，則推入其鍼以揚之，而使上氣之足。下氣不足，則積其鍼以順之，而使下氣之足。若陰陽皆虛，而鍼所難用，則用火以灸之。又有厥而寒甚，或骨廉下陷，或寒過于膝，則取下陵三里以補之。下陵三里穴即三里又有陰絡所過為寒，留止，或寒入于中，則必推其鍼而行以散之。又有經脈陷下者，則惟灸以當之。經脈

篇云：陷下則灸之，禁服篇云：陷下則徒灸之，徒但也。又有絡脈結而堅緊者，亦用灸以治之。倘不知病之所苦，及男子以陽蹻為經，陰蹻為絡，女子以陰蹻為經，陽蹻為絡。見脈度篇故男子忌取陰蹻，女子忌取陽蹻，乃良工所禁，此鍼論之所以畢也。

用鍼之服，必有法則。上視天光，下司八正，以辟奇邪，而觀百姓，審于虛實，無犯其邪，是得天之露，遇歲之虛，救而不勝，反受其殃。故曰：必知天忌。此節與八正神明論大義相同，辟當作避，奇音箕。

此言用鍼之事，必當知天忌也。服事也。此二句出入正神明論，又詩小雅。六月篇云：共武之服。大雅板篇云：我言維服。上視天光，即八正神明論之所謂天寒無刺，天溫無凝，月生無瀉，月滿無補，月郭空無治者，是也。下司八正，即八正神明論之所謂八正者，所以候八風之虛邪，以時至者也。蓋四立二分二至為八節之正氣，九宮八風篇有八風，八正當以避八風，故八正神明論謂八正之虛邪而避之，勿犯也。所謂得天之

露者。本經歲露篇。黃帝曰。願聞歲之所以皆同病者。何因而然。少師曰。此八正之候也。候此者。常以冬至之日。太一立于叶蟄之宮。其至也。天必應之以風雨者矣。風雨從南方來者。為虛風。即從後來者為虛風。下四方同。八客於骨。而不發於外。至其立春。陽氣大發。風從西方來。萬民又皆中於虛風。此兩邪相搏。經氣結代者矣。故諸逢其風。而遇其雨者。命曰。遇歲露焉。蓋指天之風雨為露也。所謂遇歲之虛者。本經歲露篇曰。乘年之衰。逢月之空。失時之和。因為賊風所傷。是謂三虛。逢年之盛。遇月之滿。得時之和。雖有賊風邪氣。不能危之也。故得天之風雨。而又

遇歲之虛。則雖救之而不能勝。反受其所害矣。故八正神明論。又曰。天忌不可不知者。此也。

乃言鍼意。法於往古。驗於來今。觀於窈冥。通于無窮。粗之所不見。良工之所貴。莫知其形。若神髣髴。此節與八正神明論。大義亦相同。

此承上文而言鍼意之妙。無形而至神者也。八正神明論。岐伯曰。法往古者。先知鍼經也。驗於來今者。先知日之寒溫。月之虛盛。以候氣之浮沉。而調之於身。觀其立有驗也。觀其冥冥者。言形氣營衛之不形於外。而工獨知之。以日之寒溫。月之虛盛。四時氣之浮沉。參伍相合。

而調之。工常先見之。然而不形於外。故曰。觀下冥冥焉。通於無窮者。可以傳於後世也。是故工之所以異也。然而不形見於外。故俱不能見也。視之無形。嘗之無味。故謂冥冥。若神髣髴。

邪氣之中人也。灑淅動形。正邪之中人也。微先見於色。不知於其身。若有若無。若亡若存。有形無形。莫知其情。是故上工之取氣。乃救其萌芽。下工守其已成。因敗其形。中。去聲。此

與八正神明論。本經邪氣藏府病形篇。大義俱相同。據兩篇。當以虛邪正邪為說。

此言邪氣之微。而上工能蚤救之也。洒淅惡寒貌。動形者。振動其形也。八正神明論曰。虛邪者。八正之虛邪氣

也。正邪者。身形若用力。汗出。腠理開。逢虛風。其中人也。微。故莫知其情。莫見其形。邪氣臟腑病形篇曰。虛邪之中身也。灑淅動形。正邪之中人也。微先見於色。不知於身。若有若無。若亡若存。有形無形。莫知其情。又八正神明論曰。上工救其萌芽。必先見三部九候之氣。盡調不敗而救之。故曰。上工下工。救其已成者。言不知三部九候之相失。因病而敗之也。上工論氣不論形。所以預取其氣。而蚤救其萌芽。彼下工則反是矣。

是故工之用鍼也。如氣之所在。而守其門戶。明于調氣補瀉所在。徐疾之意。所取之處。瀉必用圓切而轉之。其氣乃

行疾而徐出邪氣乃出伸而迎之遙大其冗氣出乃疾補必用方外引其皮令當其門左引其樞右推其膚微旋而徐推之必端以正安以靜堅心無解欲微以留氣下而疾出之推其皮蓋其外門真氣乃存用鍼之要無忘其神此與八正神明論略同據彼義則此當以是故工之用鍼至所取之處另為一節遙搖同解懈同圓當作方方當作圓此承上文而言上工因氣以行補瀉之法其要則在於守神也八正神明論曰知其所在者知診三部九候之病脉處而治之故曰守其門戶焉正本節之所謂明於調氣補瀉所在徐疾之意所取之處也瀉必用圓補必用方八正神明論作瀉必用方補必用圓者是也岐伯

曰瀉必用方者以氣方盛也以月方滿也以日方溫也以身方定也以息方吸而納鍼乃復候其方吸而轉鍼乃復候其方呼而徐引鍼故曰瀉必用方其氣而行焉補必用圓圓者行也行者移也刺必中其營復以吸排鍼也故圓與方非鍼也其言如此此節之方圓誤可知矣方瀉之時切而轉之其氣乃行即所謂方吸而轉鍼者是也疾入而徐出之邪氣乃出即所謂方呼而徐引鍼者是也又必搖大其冗則邪氣之出者自速此瀉法也其補之時外引其皮令當其門左手則引其樞右手則推其膚微旋而徐推其鍼其鍼必端正安靜堅心無

懈卽所謂如待貴人不知日暮神無營於衆物者是也。正欲微留其鍼候氣下而疾出之卽推其皮以蓋其外門則真氣乃得存矣。離合真邪論曰推闔其門令神氣存此補法也。然補瀉雖殊而用鍼之要當無忘人之神。八正神明論曰養神者必知形之肥瘦營衛血氣之盛衰血氣者人之神不可不謹養也。小鍼解云上守神者守人之血氣有餘不足可補瀉也

雷公問於黃帝曰鍼論曰得其人乃傳非其人勿言何以知其可傳黃帝曰各得其人任之其能故能明其事雷公曰願聞官能奈何黃帝曰明目者可以視色聰耳者可以聽音捷疾辭語者可使傳論語徐而安靜手巧而心審諦

者可使行鍼艾理血氣而調諸逆順察陰陽而兼諸方緩節柔筋而心和調者可使導引行氣疾毒言語輕人者可使唾癰呪病爪苦手毒爲事善傷人者可使按積抑痺各得其能方乃可行其名乃彰不得其人其功不成其師無名故曰得其人乃言非其人勿傳此之謂也手毒者可使試按龜置龜於器下而按其上五十日而死矣手甘者復生如故也

此言任人者各因其能而未示以驗手毒之法也官人之能者任人之能猶書之所謂在官人也蓋欲視病人之色聽病人之聲傳所論之語於病人以行鍼灸以導

引行氣以唾癰呪病以按積抑痺非各得其人不可也
即如任手毒者試以按龜之法則其手之甘毒自別矣
蓋遇人之手有究有善猶用味之甘苦故即以甘毒名
之毒即苦也

○論疾診尺第七十四

篇內詳論各疾診尺知病故名篇

黃帝問於岐伯曰余欲無視色持脉獨調其尺以言其病
從外知內爲之奈何岐伯曰審其尺之緩急小大滑濇肉
之堅脆而病形定矣

此言審尺部之脉與肉而可以知病形也本經邪氣臟
腑病形篇曰脉急者尺之皮膚亦急脉緩者尺之皮膚

亦緩脉小者尺之皮膚亦減而少氣脉大者尺之皮膚
亦賁而起脉滑者尺之皮膚亦滑脉濇者尺之皮膚亦
濇故善調尺者不待於寸蓋脉在內肉在外內外相應
故審其脉驗其肉而病形自定也

愚謂診人脉時惟臂至尺澤可驗難以周

身知之故止以尺言也

視人之目窠上微癰如新卧起狀其頸脉動時欬按其手
足上窅而不起者風水膚脹也

癰壅同窅窵同

此驗風水與膚脹之法也目窠者目下也窅者沉也視
人之目窠上微有壅起如新卧起之狀蓋凡人之卧而
起者目下必有微腫也其頸脉動時必有其欬正以人

迎大迎之脉皆在頸上。屬足陽明胃經穴。所以脉動而發之為欬也。按其手足。窅然不起。此風水與膚脹之證

候相同者也。按水脹論岐伯曰。水始起也。目窅上微腫。如新卧起之狀。其頸脉動時欬。陰股間寒。

足脛腹乃大。其水戒矣。以手按其腹。如裹水之狀。此其候也。大脹論水證。與此節風水大同。而此節所按在手

足。不按其腹。此節按手足。窅而不起。水脹論按腹如裹水之狀。意者水與風水。其手足腹皆大。而按之之時。窅

而不起。為風水。窅而起者。止為水歟。然觀下節。有尺膚滑而淳澤。澤脂皆為風。則水證未必然也。此二證之可

辯歟。又按水脹論言。膚脹者。寒氣客於皮膚之間。整整然不堅。腹大。身盡腫。皮厚。按其腹。窅而不起。腹色不變。此其候也。夫水脹論以按其腹。窅而不起。腹色不變。為

膚脹。今此節按手足。不按腹。蓋言手足。而腹在其中矣。尺膚滑。其淳澤者。風也。尺肉弱者。解休安卧。腕肉者。寒熱

不治。尺膚滑而澤脂者。風也。尺膚濡者。風痺也。尺膚粗如

枯魚之鱗者。水泆飲也。尺膚熱甚。脉盛躁者。病溫也。其脉

盛而滑者。病且出也。尺膚寒。其脉小者。泄少氣。尺膚炬然

先熱後寒者。寒熱也。尺膚先寒。久大之而熱者。亦寒熱也。

此承上文而言。詳審尺脉尺肉。可以定諸病也。尺之皮

膚滑潤而淳澤者。風也。其肉弱者。主懈休安卧。蓋弱

不弱。強不強。寒不寒。熱不熱。為懈休。不能自寧。故安卧

耳。若肉不但弱。而至於脆者。當為寒熱。不可治之病也。

尺之皮膚滑潤而澤脂者。風也。上節言按其手足。窅

而不起者。為風水。膚脹。而此以膚滑而澤者。為風。信乎。欲知有風。必其滑而潤澤如脂膏者。真為風也。若尺

之皮膚。濇者，乃風痺也。素問痺論曰：以風氣勝者，為行痺。尺之皮

膚甚粗，如枯魚之鱗者，不但燥濇而已，則為水泆飲之

證也。本經邪氣之府病形篇有肝脉濇甚為溢飲。尺膚熱甚，其脉盛躁，當

為溫病也。其脉雖盛，不至於躁而帶滑者，則病當自出

矣。尺之皮膚寒冷，其脉小者，主下泄及正氣衰，故身

寒而脉小也。尺之皮膚炬然如火，而先發其熱，後乃

為寒，及先發其寒，而後乃為熱者，皆為寒熱之病也。

肘所獨熱者，腰以上熱，手所獨熱者，腰以下熱。肘前獨熱

者，膺前熱。肘後獨熱者，肩背熱。臂中獨熱者，腰腹熱。肘後

腕以下三四寸熱者，腸中有蟲。掌中熱者，腹中熱。掌中寒

者，腹中寒。魚上白肉，有青血脉者，胃中有寒。

此即肘手臂掌諸所之冷熱，而驗其各病，皆承上文調

尺言病之意，而并及之也。人之手，自曲池已上為肘，自

曲池已下為臂，肘在上，應腰已上，手臂在下，應腰已下。

故肘所獨熱者，其腰已上必熱。手臂之所獨熱者，其腰

已下必熱。肘之前廉，即內廉也。據大體為在前，故以內

廉為肘前，肘前獨熱者，主前之膺前有熱。蓋肘之內廉

與膺前皆屬陰也。肘之後廉，即外廉也。據大體為在後

故以外廉為肘後，肘後獨熱者，主後之肩背有熱。蓋肘

之外廉，與背屬陽也。至於臂中獨熱者，其臂外

熱主腰有熱臂內熱主腹有熱肘後麤大已下三四寸間卽曲池爲麤大處而已下則爲三里之所其間熱者主腸中有蟲蓋不上不下之所正合於腸中也掌中熱者爲掌之內廉熱主腹中熱其冷則腹中亦冷也魚際之上白肉際屬陰經內有青血脉來見者亦主胃中有寒也

尺炬然熱人迎大者當奪血尺堅大脉小甚少氣惋有加立死惋悶同

此又承上文診尺之未盡者而備言之也尺之皮膚炬然而熱其左手寸部人迎之脉大者當有去血之證也

愚意尺二則腎水不足左寸脉大則心火有餘其去血者宜矣

尺之皮膚堅而且大

而脉則小甚至正氣衰少若躁悶有加則立死也

目赤色者病在心白在肺青在肝黃在脾黑在腎黃色不可名者病在胃中

此卽人之目有五色而知其病之在何臟也

診目痛赤脉從上下者太陽病從下上者陽明病從外走

內者少陽病按本經經筋篇云太陽爲目上綱陽明爲目下綱

此言診目痛之法也目痛屬火必有赤脉然赤脉在目之內今自上而下者主病在太陽經蓋足太陽膀胱經自目內眥之睛明攢竹以上於腦之四行其經脉在目

之上。故自上而下者。乃太陽有邪。入於目中也。又赤脉在目之內。今自下而上者。主病在陽明經。蓋足陽明胃經。自足次指之厲兌。以至目下之四白。承泣其經。脉在目之下。故自下而上者。乃陽明有邪。入於目中也。又赤脉在目之內。今從外而走於內者。主病在少陽經。蓋足少陽膽經。起于足之四指竅陰。以至於外皆之瞳子膠。其經脉皆在於外皆。故自外而走內者。乃少陽有邪。入於目中也。

診寒熱赤脉上下至腫子。見一脉。一歲。見一脉半。一歲半死。見二脉。二歲。見一脉半。二歲半死。見三脉。三歲。死。

此言診瘰癧寒熱之有法也。

大義與寒熱篇第七十同

診齩齒痛。按其陽之來。有過者獨熱。在左左熱。在右右熱。在上上熱。在下下熱。齩丘

尚切

此言診齒痛之有法也。齒痛曰齩。上齒屬手陽明大腸經。下齒屬足陽明胃經。故按其陽脉之來。有過者。必為獨熱。其脉在左右上下。則病熱。亦分左右上下也。

診血脉者。多赤多熱。多青多痛。多黑為久痺。多赤多黑。多青。皆見者。寒熱。

此言診血脉之有法也。凡診血脉者。必自其各部之分肉而視之。

身痛而色微黃齒垢黃爪甲上黃黃疸也安卧小便黃赤
脉小而澁者不嗜食素問平人氣象論篇云溺黃赤安卧者黃疸也食如飢者胃疸

此言診黃疸之有法也

人病其寸口之脉與人迎之脉小大等及其浮沉等者病難已也

此言診病有難已之法也素問六節藏象論本經禁服終始四時氣等篇皆以寸口探足手六陰經之病為內傷以人迎探手足六陽經之病為外感故寸口大者為關人迎大者為格今寸口與人迎之脉小大浮沉相等者其內傷外感俱未能自已也

女子手少陰脉動甚者姪子

素問平人氣象論云婦人少陰脉動甚者姪子也與此

同。此言診女子有子之法也手少陰者心也為左手寸部心與小腸為表裏而小腸為手太陽故少陰脉動則太陽之脉亦動也所以女子有姪者當為男子之應後世以足易手字蓋以腎脉不止為有姪也不知此子字乃男子也不然則素問靈樞豈皆誤乎脉訣云太陽大是男娠手足太陽也嬰兒病其頭毛皆逆上者必死

此言診嬰兒病之有法也頭毛逆上則血枯而不潤如草之枯者相似故以死擬之然曰病則無病之時尤宜

忌也。

耳間青脉起者掣痛

此言診身中掣痛之有法也。上文診血脉之多青者為痛。以青為寒也。今耳間有青脉起。則少陽陽明諸經有寒。故為身中牽掣而痛也。

大便赤辦。發泄。脉小者。手足寒。難已。發泄。脉小。手足溫。酒

易已。

辦按海篇辦溥覓切瓜瓢辦則赤辦當作辦

此言診便泄有難易之法也。凡大便有赤辦。或發泄赤。當為熱。而下迫。亦主於火也。今脉小。而手足寒。則是證。脉相背。所以為難已也。若止於發泄。脉體亦小。但得

足尚溫。則泄亦易已矣。

四時之變。寒暑之勝。重陰必陽。重陽必陰。故陰主寒。陽主熱。故寒甚則熱。熱甚則寒。故曰。寒生熱。熱生寒。此陰陽之變也。故曰。冬傷於寒。春生痺熱。春傷於風。夏生發泄腸澼。夏傷於暑。秋生痰癘。秋傷於濕。冬生咳嗽。是謂四時之序也。

此節與素問陰陽應象大論第九節大義相同

此言陰陽有四時之變。而即四時之病。以證之也。夫四時有變。以寒暑之相勝也。重陰則必變而為陽。故陰主寒。而寒甚則必熱。故曰。寒生熱也。重陽則必變而為陰。故陽主熱。而熱甚則必寒。故曰。熱生寒也。此乃陰陽之

變也。試觀冬傷於寒，而至春變為痺熱之病。春傷於風，而至夏變為泄腸澼之病。則寒生熱之義可見矣。夏傷於暑，而至秋變為痲癩之病。秋傷於濕，而至冬變為咳嗽之病。則熱生寒之義可見矣。此雖四時之變要，亦四時之序為之也。

○刺節真邪第七十五

前論刺有五節後論有真氣有邪氣故名篇

黃帝問於岐伯曰：余聞刺有五節，奈何？岐伯曰：固有五節。一曰振埃，二曰發矇，三曰去爪，四曰徹衣，五曰解惑。黃帝曰：夫子言五節，余未知其意。岐伯曰：振埃者，刺外去陽病也。發矇者，刺府輪去府病也。去爪者，刺關節肢絡也。徹衣者，盡刺諸陽之奇輪也。解惑者，盡知調陰陽補瀉有餘不足相傾移也。

此言刺有五節，而先指各經之所用也。振埃者，如振絡塵埃也。其法刺其外經，以去陽氣太逆之病耳。發矇者，開發朦矇也。其法刺其府輪，以去其府病耳。去爪者，如脫去其爪也。其法刺其關節肢絡耳。徹衣者，如徹去衣服也。其法盡刺諸陽經之奇輪耳。解惑者，如解其迷惑也。其法盡知調陰陽諸經之虛實，以移其病耳。

黃帝曰：刺節言振埃。夫子乃言刺外經去陽病，余不知其所謂也。願卒聞之。岐伯曰：振埃者，陽氣大逆，上滿於胃中。

憤臙肩息。大氣逆上。喘喝坐伏。病惡埃煙。餽不得息。請言振埃。尚疾於振埃。黃帝曰。取之何如。岐伯曰。取之天容。黃帝曰。其欬上氣窮。詘胃痛者。取之奈何。岐伯曰。取之廉泉。黃帝曰。取之有數乎。岐伯曰。取天容者。無過一里。取廉泉者。血變而止。帝曰。善哉。臙充人切。惡去聲。餽音噎。詘音屈。

此承上文而詳言振埃之義也。刺法用振埃者。以其陽氣大逆。上滿於胃中。氣憤而脹。竦肩而息。大氣逆於上。為喘為喝。坐伏不常。病勢內煩。甚惡埃煙。餽不得息。乃行振埃之法。効亦甚捷。其法當取之大容。係手太陽小腸經。如有欬而上氣。窮屈胃痛。則當取之廉泉。係任脉

經穴。但所取之數在天容者。無過人行一里許而止。鍼在廉泉者。至其血變而即止鍼耳。

黃帝曰。刺節言發朦。余不得其意。夫發朦者。耳無所聞。目無所見。夫子乃言。刺府輸去府病。何輸使然。願聞其故。岐伯曰。妙乎哉。問也。此刺之大約。鍼之極也。神明之類也。口說書卷。猶不能及也。請言發朦耳。尚疾於發朦也。黃帝曰。善。願卒聞之。岐伯曰。刺此者。必於日中。刺其聽宮。中其眸子。聲聞於耳。此其輸也。黃帝曰。善。何謂聲聞於耳。岐伯曰。刺邪。以手堅按其兩鼻竅。而疾偃其聲。必應於鍼也。黃帝曰。善。此所謂弗見為之。而無目視。見而取之。神明相得者。

也。禮仲尼燕居篇云。於夫子昭然若發矇。註云。若目不明。爲人所發。而有所見也。

此承上文。而詳言發矇之義也。夫發矇者。其人耳無所聞。目無所見。今言刺府輪。以去府病。其輪不知何在。伯言。此乃刺法之大約。卽此一府以觀之。真足以發矇也。如耳目無所聞見者。卽於日中。刺其手太陽小腸經之聽宮穴。其氣與眸子相通。當中其眸子也。若聲則與耳自相聞矣。何也。以手堅按兩鼻之竅。而急偃其聲。頃則聲必應於耳也。此所謂彼雖弗見所爲。而不必以有目以爲視。吾能見而取之。真有神相得之妙也。

黃帝曰。刺節言去爪。夫子乃言刺關節肢絡。願卒聞之。岐

伯曰。腰脊者。身之大關節也。肢脛者。人之管以趨翔也。莖垂者。身中之機。陰精之候。津液之道也。故飲食不節。喜怒不時。津液內溢。乃下留於畢。血道不通。日大不休。俛仰不便。趨翔不能。此病榮然有水。不上不下。鉞石所取。形不可匿。常不得蔽。故命曰去爪。帝曰善。畢音畢

此詳言去爪之義也。夫去爪之法。所以爲刺關節肢絡者。正以腰脊爲身之大關節。肢脛爲人之管。莖垂爲身中之機。陰精之候。津液之道也。故飲食喜怒不調。津液內溢。乃下留於畢。陰血道不通。其狀日以益大。俛仰甚有不便。趨翔甚有不能。此病榮然有水。凝滯不行。所以

不上且不下也。若用鉞石之鍼以取之，則形雖大而不可復匿，日常不得隱蔽其水矣。

黃帝曰：刺節言徹衣。夫子乃言盡刺諸陽之奇輸，未有常處也。願卒聞之。岐伯曰：是陽氣有餘而陰氣不足，陰氣不足則內熱，陽氣有餘則外熱，內熱相搏，熱如懷炭，外畏綿帛，近不可近身，又不可近席，腠理閉塞，則汗不出，舌焦稿，腊乾，嗑燥，飲食不讓，美惡。黃帝曰：善。取之柰何？或之於其天府、大杼、三痛，又刺中膺，以去其熱，補足手太陰，以出其汗，熱去汗稀，疾於徹衣。黃帝曰：善。腊，思亦切。此承上文而詳言徹衣之義也。夫徹衣之法，以為盡刺

陽經之奇輸者，正以陽氣有餘而陰氣不足，惟陰氣不足，則內有熱，如陽氣有餘，則外有熱，其內熱甚如懷炭，其外熱畏綿帛而不可近身與席，時則腠理閉塞，汗不得出其舌焦，其唇稿而腊乾，其嗑燥，凡口中無味美惡莫辯，刺之者，亦惟取其手太陰肺經之天府穴，足太陽膀胱經之大杼穴，各三次，其刺瘡有三，故為三痛也。又取足太陽膀胱經之中膺內俞，以去其熱，又補足太陰脾經、手太陰肺經，以出其汗，由是熱去而汗少，其速如徹衣也。

黃帝曰：刺節言解惑。夫子乃言盡知調陰陽，補瀉有餘不

足相傾移也。惑何以解之。岐伯曰。大風在身。血脈偏虛。虛者不足。實者有餘。輕重不得。傾側宛伏。不知東西。不知南北。乍上乍下。乍反乍覆。顛倒無常。甚於迷惑。黃帝曰。善。取之奈何。岐伯曰。瀉其有餘。補其不足。陰陽平復。用鍼若此。疾於解惑。黃帝曰。善。請藏之。靈蘭之室。不敢妄出也。

此承上文。而詳言解惑之義也。夫解惑以補虛瀉實為法者。正以大風在身。血脈偏虛。其虛者為不足而輕。其實者為有餘而重。大體當傾側宛伏。雖四方上下皆已反覆顛倒。其狀甚於迷惑。刺之者。即其有餘而瀉之。不足而補之。則陰陽諸經。自然平復。真如解惑之速也。

黃帝曰。余聞刺有五邪。岐伯曰。病有持癰者。有容大者。有狹小者。有熱者。有寒者。是謂五邪。黃帝曰。刺五邪奈何。岐伯曰。凡刺五邪之方。不過五章。痺熱消滅。腫聚散亡。寒痺益溫。小者益陽。大者必去。請道其方。

此言刺分五邪當用五章之法也。凡刺五邪之方。不過五章而已。五章者。漢史約法三章。猶言五事也。故邪有熱者。今行刺法。則痺熱消滅。邪有持癰者。今行刺法。則腫聚散亡。邪有寒者。今行刺法。則寒痺益溫。邪有狹小者。今行刺法。則小者益陽。益小者。不使之大。則其在外為陽者。無害而有陽也。邪有容大者。今行刺法。則大者必去。此五章者。所

以刺五邪也。下文乃析言之。

凡刺癰邪，無迎隴，易俗移性，不得膿，脆道更行，去其鄉，不安處所，乃散亡。諸陰陽過癰者，取之其輸瀉之。

隴隆同，素問生氣通

天論有日中而陽氣隆，本經營衛生會篇作隴，古蓋隴隆互用，道去聲。

此承上文而言，腫聚散亡之法也。凡刺癰邪，無迎其氣之來，隴所謂避其來銳者是也。如易風俗，如移性情相似，須緩以待之。若不得膿，則揉以脆之，導以行之。去其癰腫之鄉，彼當不安處所，乃自散亡矣。凡諸陰陽經之有病生癰者，取其本經之輸穴以瀉之。如手太陰輸穴太淵之類，手陽明輸穴三間之類。

凡刺大邪，日以小泄奪其有餘，乃益虛，剽其通，鍼其邪，肌肉親視之，毋有反其真。刺諸陽分肉間。

此承上文而詳言大者必去之法也。凡刺邪之大者，日漸使之小焉可也。彼大者成於有餘，當泄奪之，則邪益虛，遂乃剽竊其通流之所，鍼其大邪之移，又即其分部肌肉，以親視之，毋使之反其真氣可也。其所取之穴當刺諸陽經之分肉間耳。

凡刺小邪，日以大補其不足，乃無害。視其所在，迎之界，遠近盡至，其不得外侵而行之，乃自費。刺分肉間。

費廢同

此承上文而詳言小者益陽之法也。凡刺邪之小者，慮

其日以益大。故必補其不足。則真氣當復而無害。又視其分部所在。以迎其氣來之界而奪之。此乃先補不足之經。而後瀉其有餘之經。是以遠近之真氣盡至。其邪不得外侵而行之。乃自廢而無留也。所謂小者。益陽之義如此。然刺之之法。當取其有邪之分肉間耳。

凡刺熱邪。越而蒼。出遊不歸。乃無病。為開辟門戶。使邪得出。病乃已。辟開同

此承上文。而詳言瘴熱消滅之法也。凡刺熱邪。其熱盛則神思外越。而意氣蒼茫。若出遊不歸。乃欲無病。當開關之。以通其門戶。使熱邪得出。所謂瀉其有餘也。則病

乃自已矣。

凡刺寒邪。日以除。徐往徐來。致其神。門戶已閉。氣不分。虛實得調。其氣存也。

此承上文。而詳言寒痺益溫之法也。凡刺寒邪。一日之內。即當除之。用鍼之間。徐往徐來。以致其神氣。使門戶已閉。分氣不泄。則虛實得調。其真氣自存。而寒者溫矣。黃帝曰。官鍼柰何。岐伯曰。刺癰者。用鈹鍼。刺大者。用鋒鍼。刺小者。用圓利鍼。刺熱者。用鑱鍼。刺寒者。用毫鍼也。第七篇同此承上文。而言刺五邪之鍼。各有所宜用也。按本經九鍼論。五曰鈹鍼。主大癰膿兩熱爭者也。故此曰。刺癰者。

用鈹鍼。又四曰鋒鍼。主癰熱出氣。故此曰刺大者。用鋒
 鍼。又六曰圓利鍼。主取遠痺者也。故此曰刺小者。用圓
 利鍼。一曰鑱鍼。主熱在頭身。故此曰刺熱者。用鑱鍼。又
 七曰毫鍼。主寒熱痛痺在絡。故此曰刺寒者。用毫鍼。
 請言解論。與天地相應。與四時相副。人參天地。故可為解
 下有漸洳。上生葦蒲。此所以知形氣之多少也。陰陽者。寒
 暑也。熱則滋雨而在上。根芤少汁。人氣在外。皮膚緩腠理
 開。血氣減。汗大泄。皮淖澤。寒則地凍水冰。人氣在中。皮膚
 緻。腠理閉。汗不出。血氣強。肉堅濇。當是之時。善行水者。不
 能往水。善穿地者。不能鑿凍。善用鍼者。亦不能取四厥。血

脈凝結。堅搏不往來者。亦未可即柔。故行水者。必待天溫。
 冰釋凍解。而水可行。地可穿也。人脈猶是也。治厥者。必先
 熨。調和其經。掌與腋。肘與腳。項與脊。以調之。火氣已通。血
 脈乃行。然後視其病脈淖澤者。刺而平之。堅緊者。破而散
 之。氣下乃止。此所謂以解結者也。

此詳言鍼論之義

鍼論二字。見官能篇。此論字。根彼來。

而有解結之法也。

官能篇原有解結二字。

伯言請以言解鍼論之義。必即天地四時

為應為副。而以人身參之。始可為解。是故地下有漸茹。
 則上生葦蒲。人稟天地之氣。有厚薄。斯有形氣之多少
 也。天地之陰陽者。即寒暑也。暑熱。則地氣上蒸。而滋雨

氣在於上，所以物之氣亦不在下而在上，其根莖當少
汁，至以人身論之，其氣當在表，以皮膚則緩，以血氣則
減，以汗則大泄，而皮上淖澤，此人得天地之暑熱，故氣
之在外者如此。若天地氣寒，則地凍水冰，氣尚在裏，以
皮膚則緻密，以腠理則閉，以汗則不出，以血氣則強硬，
以肌肉則堅濇。當是之時，其水成冰，雖善行水者不能
使水之往流，其地正凍，雖善穿地者不能鑿凍。人氣在
中，雖善用鍼者不能取四支厥逆之脈，血脈凝堅結聚
不能往來，未可使之即能和柔，故行水者必待天溫，水
釋凍解而水可行，地可穿也。人身之脈既已猶是，故治

四肢厥逆之脈者，必先用火以熨調之，和其各經，凡掌
與腋、肘與腳、項與脊，無不熨之，使火氣已通，血脈乃行，
然後視其病脈之淖澤者，則刺而平復之，其脈堅緊者，
則破而散之，候其氣下乃止鍼，此乃鍼論解結之法也。
用鍼之類在於調氣，氣積於胃，以通營衛，各行其道，宗氣
流於海，其下者注於氣街，其上者走於息道，故厥在於足，
宗氣不下，脈中之血凝而留止，弗之火調，弗能取之。

此承上節用火熨調之義，而推明之也。凡用鍼之類在
於調病人之氣，其氣由胃中而生，故氣積於胃也。然由
中焦之氣降於下焦，而生此營氣，由下焦之氣升於中

焦以升上焦而生此衛氣營衛生會篇所謂營氣出於中焦衛氣出於下焦又曰清者爲營濁者爲衛是也皆由胃中所積之氣通此營衛之氣以各行其道營氣則隨宗氣以行於經隧之中衛氣則行於各經皮膚分肉之間且所謂宗氣者則流於膻中爲氣之海者是也其下而爲中下二焦者則注於氣街卽足陽明胃經之氣衝穴也故在上之宗氣出喉嚨司呼吸以行息道凡氣自足而上厥則上之宗氣不降脈中之血凝而留止斯時也若弗用火以熨而調之烏能取四肢氣血逆而解其結哉

用鍼者必先察其經絡之實虛切而循之按而彈之視其應動者乃後取之而下之

此言用鍼者有先察後取之義亦承上文先熨後行之意而推廣之也凡用鍼者必先察其經絡之或虛或實則實者當瀉虛者當補穴在何經切而循之按而彈之視其氣之來應而動者然後取其穴而下鍼焉斯可也六經調者謂之不病雖病謂之自己也一經上實下虛而不通者此必有橫絡盛加於大經令之不通視而瀉之此所謂解結也

此言六經調者爲不病而一經病者卽用解結之法也

手足各有三陰三陽謂之六經也。六經之脈各調和者謂之不病。內有一經之脈上實下虛而不通。此則足經之氣厥逆而上。故上實而下虛。其在外必有橫絡之脈。盛加於大經之中。令其不通。乃視之。可見者也。當視而瀉之。此亦所謂解結之法也。

上寒下熱。先刺其項太陽。久留之。已刺則熨項與肩胛。令熱下合乃止。此所謂推而上之者也。

此治上冷下熱之法也。凡上冷下熱者。先刺其項。乃足太陽膀胱經穴也。久留其鍼。候其氣至而熱。且方已入鍼之時。必熨項與肩胛中。令其熱與下合。乃止鍼。此其

熱在於下者。若或推之而上。所謂推而上之之法也。

上熱下寒。視其虛脈。而陷之於經絡者。取之。氣下乃止。此所謂引而下之者也。

此治上熱下冷之法也。凡上熱下冷者。視其下脈之虛。而陷之於經絡者。補之。使上之氣下乃止。此其熱在於上者。若引而下之。所謂引而下之之法也。

大熱徧身。狂而妄見。妄聞妄言。視足陽明。及大絡取之。虛者補之。血而實者瀉之。因其偃卧。居其頭前。以兩手四指。挾按頸動脈。久持之。卷而切之。下至缺盆中。而復止。如前熱去乃止。此所謂推而散之者也。

此治大熱之法也。上文上寒下熱，上熱下寒，其熱非偏身者也。今大熱徧身，狂而聞見言語，以無爲有，則熱之極也。足陽明經多氣多血，爲五臟六腑之海，故當視其足陽明之太絡取之。虛則補之，血而實者則瀉之。又必因病人偃卧之際，醫工居其頭前，以兩手各用大指食指共四指，挾其頸之動脈而按之，卽人迎大迎處也。又久而持之，又卷而切之，下至缺盆之中而後止。又如前法行之，候其熱去乃止。此所謂推而散之之法也。

黃帝曰：有一脈生數十病者，或痛、或癢、或熱、或寒、或痺、或痺、或不仁、變化無窮，其故何也？岐伯曰：此皆邪氣之所生也。

此言一脈而生數十病者，皆邪氣之所生也。邪氣者，卽下文之虛邪也。蓋虛邪賊風善行而數變，故爲病之多。有如是也。

黃帝曰：余聞氣者有真氣，有正氣，有邪氣。何謂真氣？岐伯曰：真氣者，所受於天，與穀氣并而克身者也。正氣者，正風也。從一方來，非實風，又非虛風也。邪氣者，虛風之賊傷人也。其中人也深，不能自去；正風者，其中人也淺，合而自去。其氣來柔弱，不能勝真氣，故自去。

此承上文而言氣分爲三，唯邪氣能傷真氣也。真氣者，

與生俱生受之於天日與穀氣相并而克滿於身者也
 正氣者正風也從一方來此風非實非虛如春之東風
 夏之南風秋之西風冬之北風者是也其中人也淺以
 其風氣之來柔弱不能勝人真氣故耳邪氣者乃虛風
 之賊傷人者也如冬居叶蟄之宮而風自後來者是也
大義見 歲露篇 其中人也深不能自去也所以變化無窮而一
 脉有數十病耳

虛邪之中人也灑淅動形起毫毛而發腠理其入深內搏
 於骨則為骨痺搏於筋則為筋攣搏於脉中則為血閉不
 通則為癰搏於肉與衛氣相搏陽勝者則為熱陰勝者則
 為寒寒則真氣去去則虛虛則寒搏於皮膚之間其氣外
 發腠理開毫毛搖氣往來行則為痒留而不去為痺衛氣
 不行則為不仁

此承上文而言虛邪入人之深有為骨痺為筋攣為癰
 為熱為寒為痒為不仁等病也虛邪之中人也初時灑
 淅惡寒以振動其形起人毫毛發人腠理其邪既入深
 內搏於骨則為骨痺搏於筋則為筋攣搏於脉中而血
 閉不通則為癰腫搏於肉而與衛氣相搏當是時陽
 氣勝者則為熱乃陽經之氣勝陰經也陰氣勝者則為
 寒乃陰經之氣勝陽經也寒則真氣去而且虛其寒

搏於皮膚之間。邪氣外發。腠理開。其毫毛搖。氣往來而行。則爲痒。留而不去。則爲痺。衛氣不行。則爲不仁。不知痛痒也。

虛邪徧容於身半。其入深。內居營衛。營衛稍衰。則真氣去。邪氣獨留。發爲偏枯。其邪氣淺者。脉偏痛。

此承上文而言。虛邪之入人深。則爲偏枯。淺則爲脉痛。皆變化無窮之義也。

虛邪之入於身也。深寒與熱相搏。久留而內著。寒勝其熱。則骨疼。肉枯。熱勝其寒。則爛肉腐肌。爲膿。內傷骨。內傷骨。爲骨蝕。有所疾。前筋筋屈。不能伸。邪氣居其間而不反。發

爲筋溜。有所結。氣歸之。衛氣留之。不得反。津液久留。合而爲腸溜。久者數歲乃成。以手按之。柔。已有所結。氣歸之。津液留之。邪氣中之凝結。日以易甚。連以聚居。爲昔癰。以手按之。堅。有所結。深中骨。氣因於骨。骨與氣并。日以益大。則爲骨疽。有所結。中於肉。宗氣歸之。邪留而不去。有熱則化。而爲膿。無熱則爲肉疽。凡此數氣者。其發無常處。而有常名也。著者同

此承上文而悉舉虛邪中人之病。亦變化無窮之義也。虛邪入於人者。既深。則寒與熱相搏。如久留而內著。其寒勝夫熱。則爲骨疼。而肉枯。熱勝夫寒。則爲肉爛。而肌

腐且爲膿。及內傷其骨也。內傷其骨則爲骨蝕。骨蝕者。骨有所損也。必有其所。如內傷其筋而疾在前筋。則筋自屈而不得伸。邪氣居其中而不出。則發爲筋溜。筋溜者。筋有所流注也。亦必有其所。如邪氣有所結而歸於內。衛氣亦留於內而不得出。以反於外。所以津液亦久留於其中。則合而爲腸溜。腸溜者。腸有所流注也。久者數歲乃成。以手按之。則可至於柔。然亦必有其所。如或邪氣之結者歸於內。津液留於內。而又有邪氣中之。則凝結易至於日甚。遂致相連而聚居於內。當爲昔癰。言非一日而成者也。以手按之則堅。且有其所。

又或結深中骨。則邪氣因於骨。骨與氣并。日以益大。則爲骨疽。亦有所。若或結氣中之於肉。上焦宗氣正行於其所。被邪氣留而不去。如有熱。則化而爲膿。如無熱。則止爲肉疽。凡此數等邪氣。其發雖無一定之處。而各有一定之名也。

○衛氣行第七十六

詳論衛氣之行故名篇

黃帝問於岐伯曰。願聞衛氣之行。出入之合何如。伯高曰。歲有十二月。日有十二辰。子午爲經。卯酉爲緯。天周二十八宿。而一面七星。四七二十八星。房昴爲緯。虛張爲經。是故房至畢爲陽。昴至心爲陰。陽主晝。陰主夜。故衛氣之行。

一日一夜五十周於身。晝日行於陽二十五周。夜行於陰
 二十五周。周於五歲。是故平旦陰盡。陽氣出於目。目張。則
 氣上行於頭。循項下足。太陽循背。下至小指之端。其散者
 別於目銳眥。下手太陽。下至手小指之間。外側其散者。別
 於目銳眥。下足少陽。注小指次指之間。以上循手少陽之
 分側。下至小指之間。別者。以上至耳前。合於頷脈。注足陽
 明。以下行至跗上。入五當作指之間。其散者。從耳下。下手
 陽明。入大指之間。入掌中。其至於足也。入足心。出內踝。下
 行陰分。復合於目。故為一周。
 此言衛氣之行。晝行於陽經。夜行於陰經。而一晝一夜

乃五十度。周於身也。出入者。或出陽經。以入陰經。或出
 陰經。以入陽經也。伯言一歲之內。有十二月。一日之中
 有十二時。其夜之子時。晝之午時。當為南北之經。經者
 自縱而言之也。旦之卯時。夕之酉時。當為東西之緯。緯
 者。自橫而言之也。繞天一周。有二十八宿。而一方計有
 七星。四方各七。則四七計有二十八星。其房昂為東西
 之緯。虛張為南北之經。是故房至畢。則為星之屬陽者
 也。昂至心。則為星之屬陰者也。陽星則主於晝。陰星則
 主於夜。故人身衛氣之行。一日一夜。當為五十周於身。
 其晝日行於陽經者。二十五周。蓋自足太陽。而至手陽

明也。夜行於陰經者，二十五周。蓋自足少陰而至足太陰也。彼六氣者，自甲子以至戊辰，五歲方周百刻。見繫問六

微音大論。帝曰：願聞其歲六氣始終早晏何如。岐伯言：中子之歲，初之氣，天氣始於水下一刻。至戊辰歲，初之氣，又始於水下。而衛氣則一晝夜而周。故謂之周於五刻。周而復始。

歲也。何以見晝行陽經者，二十五周。是故自平旦之時，則行於陰經者盡矣。此陽氣者，即衛氣也。出於目之睛明穴，正以目開則衛氣上行於頭，乃循項，下足太陽膀肱經之衆穴，又循背，下至足小指之端，至陰穴。其在頭而散者，別於目之銳眥，近聽宮穴。下手太陽小腸經，而至於手小指外側之少澤穴。其在頭而又散者，別於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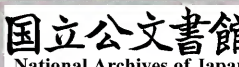
銳眥，即足少陽之瞳子膠穴。以下足少陽之經，而注於足第四指間之竅陰穴。又從而上循手少陽之分側，以下至手小指之間關衝穴。其別而散者，以上至耳前，合於頷脈，上近足陽明經之承泣穴，乃注足陽明之經，而下行至足跗面之衝陽穴。入次指之間厲兌穴。其在頭而散者，從耳下，下行手陽明經之迎香等穴。以入手大當作指之間商陽穴。入手掌中，此則晝行於陽經者如此。計二十五度。至夜則行於陰經，亦二十五度。其至於足少陰腎經，乃足心之湧泉穴。出內踝，下行陰分。自足少陰腎經，而行手少陰心經，手太陰肺經，足厥陰肝經。

足太陰脾經其夜行於陰經者計有二十五度至明日
平旦陰經已盡而陽經又受氣則復因目開而會於目
又自足太陽膀胱經之睛明穴始也故謂之五十度為
一周者以此

是故日行一舍人氣行一周與十分身之八日行二舍人
氣行二周於身與十分身之六日行三舍人氣行於身五
周與十分身之四日行四舍人氣行於身七周與十分身
之二日行五舍人氣行於身九周日行六舍人氣行於身
十周與十分身之八日行七舍人氣行於身十二周在身
與十分身之六日行十四舍人氣二十五周於身有奇分

身十分身之四陽盡於陰陰受氣矣其始入於陰常從足
少陰注於腎腎注於心心注於肺肺注於肝肝注於脾脾
復注於腎為周是故夜行一舍人氣行於陰藏一周與十
分藏之八亦如陽行之二十五周而復合於目陰陽一日
一夜合有奇分十分身之四與十分藏之二是故人之所
以卧起之時有早晏者奇分不盡故也按伯高所言大約
日行舍數衛氣所
行之數俱舉成數而言愚今細分其數則於晝夜各行
二十五度之數庶無繆矣以俟後之明者而再訂之
此承上文而詳言衛氣晝夜各行二十五度之義也是
故日行一舍人氣行一周與十分身之八人氣者衛氣
也對天之日

數而言故謂衛氣為人氣此當言日行舍八分七釐半
漏水下三刻一分二釐半人氣行一周五分六釐二毫



半。日行二舍。人氣行二周於身。與十分身之六。當云。日七分半。漏水下六刻二分半。日行三行。人氣行於身五。人氣行三周。一分二釐半。周與十分身之四。當云。日行二舍。六分二釐半。漏水下九刻三分七釐半。人氣行四周。六分八釐七。日行四舍。人氣行於身七周。與十分身之二。當毫半。日行五舍。人氣行於身九周。日行三舍半。漏水下十二刻半。人氣行六周。二分半。日行六舍。當云。日行四舍。三分七釐半。水下十五刻六分二釐半。人氣行七周。八分一釐二毫半。人氣行於身十周。與十分身之八。當云。日行五舍二分半。水下十八刻七分半。人氣行九周。三分七釐半。又當增云。日行六舍一分二釐半。水下二十一刻八分七釐半。人氣行十周。九分三釐七毫半。日行七舍。人氣行於身十二周。在與十分身之六。當云。日行七舍。水下二十五刻。人氣行十二周。五分八分七釐半。水下二十八分。又當增云。日行七舍。八分七釐半。水下二十八

刻一分二釐半。人氣行十四周。六釐二毫半。又當增云。日行八舍七分半。水下三十一刻二分半。人氣行十五周。六分二釐半。又當增云。日行九舍六分二釐半。水下三十四刻三分七釐半。人氣行一十七周。一分八釐七毫半。又當增云。日行十舍五分。水下二十七刻半。人氣行一十八周。七分半。又當增云。日行十一舍三分七釐半。水下二十四刻六分二釐半。人氣行二十周。三分一釐二毫半。又當增云。日行十二舍二分半。水下四十三刻七分半。人氣行二十一。又當增云。日行十三舍一分二釐半。水下四十六刻八分七釐半。人氣行二十三。又當增云。日行十四舍。人氣行二十五周。於身有奇分。十分身之四。此正當云。日行一十四舍。水下五十分刻。人氣行於身二十五周。陽盡於陰。陰受氣矣。至此則行陽經者已盡。而陰經當受衛氣。其始入於陰。常從足少陰注於腎。腎注於手少陰心經。又注於手太陰肺經。又注於足厥陰肝經。又注於足太陰脾經。又注於足

醫林 卷之九 三十一 天寶堂

少陰腎經此乃一晝一夜而為五十度之一周也是故

日行一舍人氣行於陰藏一周與十分藏之八陰藏者諸陰經

也亦如陽行之二十五周而平旦則復合於目蓋又目

睛明穴而始也陰陽一日一夜合有奇分十分身之四

與十分藏之二是故人之所以卧起之時有早晏者奇

分不盡故也陰經陽經所行一日一夜之內合所餘之

之時有早晏者正以其所值之時有奇分未盡故耳

黃帝曰衛氣之在於身也上下往來不以期候氣而刺之

柰何伯高曰分有多少日有長短春秋冬夏各有分理然

後常以平旦為紀以夜盡為始是故一日一夜水下百刻

二十五刻者半日之度也常如是毋已日入而止隨日之

長短各以為紀而刺之謹候其時病可與期失時反候者

百病不治故曰刺實者刺其來也刺虛者刺其去也此言

氣存亡之時以候虛實而刺之是故謹候氣之所在而刺

之是謂逢時在於三陽必候其氣在於陽而刺之病在於

三陰必候其氣在陰分而刺之

此言刺諸經者必候衛氣之所在而刺之也帝疑衛氣

在於人身上下往來理當候其氣之在陽在陰而刺之

若不以期候其氣之所在而刺之者柰何伯高言正當

候其氣之所在而刺之也故雖日之所分有多有少春

醫林

卷之九

三十一

天寶堂

分後日長。秋分後日短。而春夏秋冬。其晝夜刻數。各有分理。然所以候衛氣者。常以平旦爲紀。則知其行於陽經。以夜盡爲始。則知其行於陰經。是故一日一夜。水下百刻。其二十五刻者。四分之一。半日之度也。常如是無已。日出而起。日入而止。隨日之長短。大約以半日爲紀。而刺之。謹候其時。則病可與期。若失時反候。則百病不治。故曰。病實者當瀉之。宜乘其氣之來而迎之。病虛者當補之。宜乘其氣之往而隨之。所謂氣有來去。卽氣有存亡。氣有存亡。卽可候病有虛實。而刺之。是謂之逢時也。故晝行於三陽。太陽。陽明。少陽。合足手而言。必候其氣在於陽而

刺之。夜行於三陰。

太陰。少陰。厥陰。合五藏而言。心。脾。心。包。絡。

必候其氣在於

陰而刺之。其氣三陽三陰者。下文正詳言之。

水下一刻。人氣在太陽。水下二刻。人氣在少陽。水下三刻。人氣在陽明。水下四刻。人氣在陰分。水下五刻。人氣在太陽。水下六刻。人氣在少陽。水下七刻。人氣在陽明。水下八刻。人氣在陰分。水下九刻。人氣在太陽。水下十刻。人氣在少陽。水下十一刻。人氣在陽明。水下十二刻。人氣在陰分。水下十三刻。人氣在太陽。水下十四刻。人氣在少陽。水下十五刻。人氣在陽明。水下十六刻。人氣在陰分。水下十七刻。人氣在太陽。水下十八刻。人氣在少陽。水下十九刻。人

氣在陽明。水下二十刻。人氣在陰分。水下二十一刻。人氣在太陽。水下二十二刻。人氣在少陽。水下二十三刻。人氣在陽明。水下二十四刻。人氣在陰分。水下二十五刻。人氣在太陽。此半日之度也。從房至畢。二十四舍。水下五十刻。日行半度。廻行一舍。水下三刻。與七分刻之四大要曰。常以日之加於宿上也。人氣在太陽。是故日行一舍。人氣行三陽。行於陰分。常如是無已。與天地同紀。紛紛紛紛終而復始。一日一夜。水下百刻而盡矣。盼普巴切

此承上文。而詳衛氣。有在陽。在陰之時。正當候其氣。而刺之也。方漏水下一刻。則衛氣在足。手太陽經。漏水下

二刻。則衛氣在足。手少陽經。漏水下三刻。則衛氣在足。手陽明經。然衛氣慄悍疾利。故日間雖當行於陽經。而又於漏下四刻之時。則入足少陰腎經。本經邪客篇云。衛氣者。出其悍氣之慄疾。而先行於四末。皮膚分肉之間。而不休者也。晝日行於陽。夜行於陰。常從足少陰之分。間行於五臟六腑者是也。故曰。水下四刻。衛氣在陰分。下文水下八刻。十二刻。十六刻。二十刻。二十四刻。皆曰。在陰分者。俱指足少陰腎經而言也。然入於陰分。而日當爲晝。故漏水下五刻之時。則又出於陽分。而在足手太陽經。漏水下六刻。則衛氣在足。手少陽經。水下七

刻則衛氣在足手陽明經。至於八刻則間行於足少陰
腎經。水下九刻則衛氣又出而在足手太陽經。水下十
刻則衛氣在足手少陽經。水下十一刻則衛氣在足手
陽明經。水下十二刻則衛氣又間行於足少陰腎經之
分。水下十三刻則衛氣又出而在足手太陽經。水下十
四刻則衛氣在足手少陽經。水下十五刻則衛氣在足
手陽明經。水下十六刻則衛氣又間行於足少陰腎經之
分。水下十七刻則衛氣又出而在足手太陽經。水下十
八刻則衛氣在足手少陽經。水下十九刻則衛氣在足
手陽明經。水下二十刻則衛氣又間行於足少陰腎經

之分。水下二十一刻則衛氣又出而在足手太陽經。水
下二十二刻則衛氣在足手少陽經。水下二十三刻則
衛氣在足手陽明經。水下二十四刻則衛氣又間行於
足少陰腎經之分。水下二十五刻則又出而在足手太
陽經。此乃半日之間所行之度也。至於再行半日。從房
至畢。行一十四舍。則水下五十刻矣。又日行半度。轉行
一舍。則水下三刻。與七分刻之四。水下三刻一分二釐半。大要曰
常以日之加於宿上也。人氣在太陽。之字衍大要曰日加於各宿之上。
是故日行一舍。人氣行三陽。行於陰分。常如是無已。日行
一舍則氣行於三陽而又入於足少陰腎經之分。常如是無已也。與天地同紀。紛紛然。

盼盼然氣雖似亂而似章終而復始一日一夜水下百刻而盡矣。

○九宮八風第七十七 內論九宮八風故名篇

坤 立秋

兌 秋分

乾 立冬

離 夏至

中央 招搖

坎 冬至

巽 立夏

震 春分

艮 立春

立秋二

玄委西南方

秋分七

倉果西方

立冬六

新洛西北

夏至九

上天南方

招搖中央

冬至一

叶蟄北方

立夏四

陰洛東南方

春分三

倉門東方

立春八

天留東北

太乙常以冬至之日居叶蟄之宮。四十六日。明日居天留。四十六日。明日居倉門。四十六日。明日居陰洛。四十五日。明日居天宮。四十六日。明日居玄委。四十六日。明日居倉果。四十六日。明日居新洛。四十五日。明日復居叶蟄之宮。

曰冬至矣。太乙日遊以冬至之日居叶蟄之宮。數所在日從一處至九日。復反於一。常如是無已。終而復始。太乙移日。天必應之以風雨。以其日風雨則吉。歲美民安少病矣。先之則多雨。後之則多汗。太乙在冬至之日有變。占在君。太乙在春分之日有變。占在相。太乙在中宮之日有變。占在吏。太乙在秋分之日有變。占在將。太乙在夏至之日有變。占在百姓。所謂有變者。太乙居五宮之日。病風折樹木。揚沙石。各以其所主。占貴賤。因視風所從來而占之。風從其所居之鄉來。為實風。主生長養萬物。從其衝後來。為虛風。傷人者也。主殺生害者。謹候虛風而避之。故聖人日避虛邪之道。如避矢石。然邪弗能害。此之謂也。

此言太乙居九宮之日。各有所忌也。太乙者。歲神也。

素問

六微旨太倫有太乙天符為貴人。此則不止天符年。常以冬至之日。居於坎方叶

蟄之宮。計有四十六日。至次日。乃第四十七日也。則為立春。而居於艮方之天醫宮。亦計四十六日。連前共計九十二日。至次日。乃第九十三日也。則為春分。而居於震方之倉門宮。亦計四十六日。連前共計一百三十八日。至次日。乃一百三十九日也。則為立夏。而居於巽方之陰洛宮。亦計四十五日。連前共計一百八十三日。至次日。乃一百八十四日也。則為夏至。而居於離方之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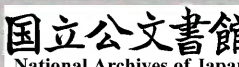
天宮亦計四十六日。連前共計二百二十九日。至次日。乃二百三十日也。則爲立秋。而居於坤方之玄委宮。亦計四十六日。連前共計二百七十四日。至次日。乃二百七十五日也。則爲秋分。而居於兌方之倉果宮。亦計四十六日。連前共計三百二十一日。至次日。乃三百二十二日也。則爲立冬。而居於乾方之新洛宮。亦計四十五日。連前共計三百六十五日。至次日。乃來歲之冬至。又居坎方之叶蟄宮矣。其太乙所遊之日。假如冬至居叶蟄之宮。照圖數所在之日。從一處至九。冬至爲一。立秋爲二。春分爲三。立夏爲四。中央爲五。立冬爲六。秋分爲

七。立春爲八。夏至爲九。復反於冬至之一。常如是輪之。無已。終而復始。遇太乙移日。天必應之。以風雨。此日有風雨。則必歲美。民安少病。先於所移之日。而有風雨。則天必多雨。後於所移之日。而有風雨。則民必多汗。不唯是也。太乙在冬至之日有變。當占在君。在春分之日有變。當占在相。在中宮之日有變。當占在吏。在秋分之日有變。當占在將。在夏至之日有變。當占在百姓。所謂有變者。太乙居五宮之日。曰五宮者。東南西北中央也。所病者。病猶惡也。有大風折木。揚沙石。各以其所主之宮。與其分之貴賤。如君相吏將民之謂也。其風從所居之鄉來。如冬至來自

北方春分來自東方之謂是之謂實風也。主生長以養萬物者。或從其衝後而來。如冬至從南西二方而來。春分從西北二方而來。夫是之謂虛風也。主殺害以傷人者。謹宜候此虛風而避之。唯聖人避之。如矢后。所以邪弗能害也。按本經歲露篇以太乙冬至居叶蟄宮。而風雨從南方來者為虛風。立春之日。而風雨從西方來者為虛風。則此篇所謂從後來者為虛風。須知東以西南與北為後。南以北與東為後。西以東與南為後。北以南與西為後也。

是故太乙徙立於中宮。乃朝八風。以占吉凶也。風從南方來。名曰大弱風。其傷人也。內舍於心。外在於脈。氣主熱。風從西南方來。名曰謀風。其傷人也。內舍於脾。外在於肌。其

氣主為弱。風從西方來。名曰剛風。其傷人也。內舍於肺。外在於皮膚。其氣主為燥。風從西北方來。名曰折風。其傷人也。內舍於小腸。外在於手太陽脈。脈絕則溢。脈閉則結不通。善暴死。風從北方來。名曰大剛風。其傷人也。內舍於腎。外在於骨。與肩背之膂筋。其氣主為寒也。風從東北方來。名曰凶風。其傷人也。內舍於大腸。外在於兩脇腋骨下。及肢節。風從東方來。名曰嬰兒風。其傷人也。內舍於肝。外在於筋紐。其氣主為身濕。風從東南方來。名曰弱風。其傷人也。內舍於胃。外在於肌肉。其氣主體重。此八風皆從其虛之鄉來。乃能病人。三虛相搏。則為暴病卒死。兩實一虛。病則



爲淋露寒熱犯其雨濕之地則爲痿故聖人避風如避矢
石焉其有三虛而偏中於邪風則爲擊仆偏枯矣

此又言朝八風可以占吉凶也南方屬火主於熱人之
心應之通於脉故風從南方來者名曰大弱風其傷人
內舍於心而外在於脉其氣主於爲病之熱也西方屬
金主於燥人之肺應之通於皮膚故風從西方來者名
曰剛風其傷人內舍於肺而外在於皮膚其氣主於爲
病之燥也北方屬水主於寒人之腎應之通於骨故風
從北方來者名曰大剛風其傷人內舍於腎而外在於
骨及肩背肉之脊筋脊筋之義詳
歲露論中其氣主於爲病之寒

也東方屬木主於風濕人之肝應之通於筋紐其氣主
於肝爲病之風濕也夫東方主風而曰濕病者以風爲
嬰兒其氣尚柔不能勝濕故也其間西南方來者爲謀
風內傷於脾而外在於肌其氣主爲弱東南方來者爲
弱風以未主於土也內傷於胃而外在於肌肉其氣主體
重戊辰亦
主土也西北方來者爲折風內傷於小腸而外在於手
太陽之脉東北方來者爲凶風內傷於大腸而外在於兩
脇傍骨下及肢節以大腸與別府不同皆能受傷者也
此八風者皆從其衝後來爲虛風卽虛之鄉來也如立
冬而風從南方西方來立春而風從北方西方來立夏

靈樞經卷之九 九鍼論

而風從北方東方來，立秋而風從南方東方來者是也。三虛者，據素問刺法本病二篇，則以人憂愁思慮傷心及汗出於心驚而奪精為人二虛，遇司天失守為天之虛，為三虛。據後歲露論，以乘年之虛為一虛，即司天失守是也。逢月之虛為一虛，即月郭空則海水東盛，云云。是也。失時之和為一虛，即春應煖而反寒之盛是也。據此篇，其人已虛，其風又虛，其歲又虛，是謂三虛。三虛相搏，則為暴病卒死矣。假如人實歲實，而風虛則止為淋露寒熱，蓋人為露所淋，必發為寒熱也。或犯其雨濕之地，則為痿病。故聖人避此虛邪之風，如避矢石。若有三

虛而為邪風偏中之，則又為擊什為偏枯矣。擊什者，如擊之而什暈也。偏枯者，或左或右偏枯也。

○九鍼論第七十八 篇內第一節詳論九鍼故名篇自天忌至末皆用鍼者之當知故并

及之凡內經全書之論鍼者皆不出此九鍼耳真萬言一律也

黃帝曰：余聞九鍼於夫子，衆多博矣，余猶不能寤。悟同敢問九鍼焉生，何因而有名？岐伯曰：九鍼者，天地之大數也。始於一而終於九，故曰：一以法天，二以法地，三以法人，四以法時，五以法音，六以法律，七以法星，八以法風，九以法野。黃帝曰：以鍼應九之數，柰何？岐伯曰：夫聖人之起天地之數也，一而九之，故以立九野，九而九之，九九八十一，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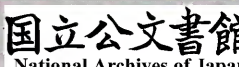
靈樞經 卷之九 九 天寶堂

起黃鐘數焉。以鍼應數也。一者天也。天者陽也。五臟之應天者肺。肺者五臟六腑之蓋也。皮者肺之合也。人之陽也。故爲去聲之治鍼。必以大其頭而銳其末。令平聲下同無得深入。而陽氣出。二者地也。人之所以應土者肉也。故爲之治鍼。必筭其身而圓其末。令無得傷肉分。傷則氣得竭。三者人也。人之所以成生者。血脈也。故爲之治鍼。必大其身而圓其末。令可以按脈勿陷。以致其氣。令邪氣獨出。四者時也。時者四時八風之客於經絡之中。爲癰病者也。故爲之治鍼。必筭其身而鋒其末。令可以瀉熱出血。而痼病竭。音也。音者冬夏之分。分於子午。陰與陽別。寒與熱爭。而氣

相搏。合爲癰膿者也。故爲之治鍼。必令其末如劒鋒。可以取大膿。六者律也。律者調陰陽四時。而合十二經脈虛邪客於經絡。而爲暴痺者也。故爲之治鍼。必令尖如釐毫同。且圓且銳。中身微大。以取暴氣。七者星也。星者人之七竅。邪之所客於經。而爲痛痺。舍於經絡者也。故爲之治鍼。令尖如蚊虻喙。靜以徐往。微以久留。正氣因之。真邪俱往。出鍼而養者也。八者風也。風者人之股肱八節也。八正之虛風。八風傷人。內舍於骨。解腰脊節。腠理之間。爲深痺也。故爲之治鍼。必長其身。鋒其末。可以取深邪。遠痺。九者野也。野者人之節解皮膚之間也。淫邪流溢於身。如風水之狀。而

滯不能過於機關大節者也其為之治鍼令小大如挺其
 鋒微圓以取大氣之不能過於關節者也黃帝曰鍼之長
 短有數乎岐伯曰一曰鑱鍼者取法於巾鍼去末寸半卒
 銳之長一寸六分主熱在頭身也二曰圓鍼取法於絮鍼
 筭其身而卵其鋒長一寸六分主治分肉間氣三曰鍉音低
 鍼取法於黍粟之銳長三寸半主按脉取氣令邪出四曰
 鋒鍼取法於絮鍼筭其身鋒其末長一寸六分主癰熱出
 血五曰鈹鍼取法於劍鋒廣二分半長四寸主大癰膿兩
 熱爭者也六曰圓利鍼取法於釐鍼微大其末反小其身
 令可深內納也長一寸六分主取癰痺者也七曰毫鍼取

法於毫毛長一寸六分主寒熱痛痺在絡者也八曰長鍼
 取法於綦鍼長七寸主取深邪遠痺者也九曰大鍼取法
 於鋒鍼其鋒微圓長四寸主取大氣不出關節者也鍼形
 畢矣此九鍼大小長短法也此節當與素問鍼解篇第二節參看
 此言九鍼所以應天地之數而詳其大小長短之法也
 夫九鍼者應天地之大數一以法天二以法地三以法
 人四以法四時五以法五音六以法六律七以法七星
 八以法八風九以法九野正以聖人起天地之數一以
 至九故分天下為九野若九而九之則為八十一乃黃
 鐘之數亦然也以鍼應數故制之為九鍼耳其鍼之



曰第一者所以應天也。天屬陽而五臟之應天者唯肺。肺為五臟之華蓋皮則為肺之合乃人之陽也。故為之。治鍼者其頭大象天之陽也。其末銳令無得深入而使陽氣出也。故下文一曰鑱鍼者取法於巾鍼其頭雖大其近末約寸半許而漸銳之計長一寸六分主熱在頭身者用之。正以出陽氣也。其鍼之曰第二者所以應地也。地為土而人之應上者唯肉故為之治鍼者其身雖筩筩以竹為之其體直故謂直為筩其末則圓令無得傷肉分則邪得竭。故下文二曰圓鍼取法於絮鍼筩其身而卵其鋒長一寸六分主治分肉之氣也。其鍼之曰第三者所以應人也。人之所以成其身而得生者唯血脈故為之。治鍼者其身則大其末必圓令可以按脈而勿陷以致復其正氣令邪氣獨出耳。故下文三曰鍤鍼取法於黍粟之銳長三寸半主按脈取氣令邪氣之出也。其鍼之曰第四者所以應四時也。四時有八風而客於經絡之中乃為癰病癰者留也。癰病也故為之治鍼者必筩其身而鋒其末令可以瀉其熱出其血而使癰病之得竭。故下文四曰鋒鍼取法於絮鍼其身則筩其末則鋒長一寸六分主癰熱出血也。其鍼之曰第五者所以應五音也。夫五音主冬夏之分以子午而分所以為病

以應天也。天屬陽而五臟之應天者唯肺。肺為五臟之華蓋皮則為肺之合乃人之陽也。故為之。治鍼者其頭大象天之陽也。其末銳令無得深入而使陽氣出也。故下文一曰鑱鍼者取法於巾鍼其頭雖大其近末約寸半許而漸銳之計長一寸六分主熱在頭身者用之。正以出陽氣也。其鍼之曰第二者所以應地也。地為土而人之應上者唯肉故為之治鍼者其身雖筩筩以竹為之其體直故謂直為筩其末則圓令無得傷肉分則邪得竭。故下文二曰圓鍼取法於絮鍼筩其身而卵其鋒長一寸六分主治分肉之氣也。其鍼之曰第三者所以應人也。人之所以成其身而得生者唯血脈故為之。治鍼者其身則大其末必圓令可以按脈而勿陷以致復其正氣令邪氣獨出耳。故下文三曰鍤鍼取法於黍粟之銳長三寸半主按脈取氣令邪氣之出也。其鍼之曰第四者所以應四時也。四時有八風而客於經絡之中乃為癰病癰者留也。癰病也故為之治鍼者必筩其身而鋒其末令可以瀉其熱出其血而使癰病之得竭。故下文四曰鋒鍼取法於絮鍼其身則筩其末則鋒長一寸六分主癰熱出血也。其鍼之曰第五者所以應五音也。夫五音主冬夏之分以子午而分所以為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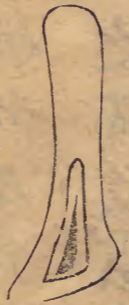
者陰與陽別寒與熱爭兩氣相搏合為癰膿故為之治
鍼者令其末如劔鋒可以取大膿也故下文五日鈹鍼
取法於劔鋒廣二分半長四寸主大癰膿兩熱相爭者
也其鍼之曰第六者所以應六律也六律所以調陰
陽四時而合於人身之十二經脈令虛邪客於經絡而
為暴痺故為之治鍼者必令其尖如釐且圓且銳其中
身則微大所以取此暴氣也故下文六日圓利鍼取法
於釐鍼其末微大其身反小令可深納其鍼長一寸六
分主取癰痺者也其鍼之曰第七者所以應七星也
天有七星人有七竅為邪之所客則舍於經絡而為痛

痺故為之治鍼者令尖如蚊虻之喙靜以徐往微以久
留則正氣因之而復其真邪雖俱往以出鍼而可以養
其正氣不使之外洩也故下文七曰毫鍼取法於毫毛
長一寸六分主治寒熱痛痺在絡者也其鍼之曰第
八者所以應八風也人之手足各有股肱關節計八今
八正之虛風二至二分四立為八正合於東西
南北東南西南西北東北之八風即八風
以傷人則內於骨解腰脊節腠理之間為深痺故為之
治鍼者必長其身鋒其末而可以取深遠之痺故下文
八曰長鍼取法於綦鍼長七寸正主於取深遠之邪痺
也其鍼之曰第九者所以應九野也人之節解皮膚

之間似地之有九野而淫邪流洑於身如風水狀其流不能過於機關大節故爲之治鍼者令其小狀可大如鍼其鋒微圓可以取大氣之不能過於關節故下文九曰大鍼者取法於鋒鍼其鋒微圓正以取大氣不能過關節者也按此九鍼本經九鍼十二原九鍼及此三篇相同後世不明此九鍼而又妄于用鍼穴不分經補瀉無法天札多矣

○ 九鍼之圖

一曰鑱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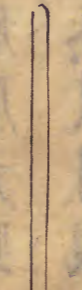
其頭大其末銳取法於中鍼至末十手滿銳之長一寸六分主熱在頭身用之

二曰員鍼



蕭其身卵其鋒取法於絮鍼長一寸六分主治分肉間氣滿身之

三曰鍤鍼



其身大其末員取法於黍粟之銳長三寸半主治按脈取氣令邪氣出

四曰鋒鍼



蕭其身鋒其末取法於絮鍼長一寸六分主癰熱出血用之

五曰鈹鍼



其末如劍鋒可以取大膿廣二分半長四寸主大癰膿用之

六曰員利鍼



尖如薺且員且銳微大其末反小其身取法於毫鍼長一寸六分主取癰痺

七日毫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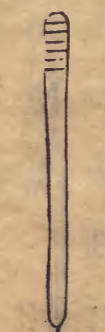
尖如蚊虻喙取法於毫毛長一寸六分主寒熱痛痺在絡

八日長鍼



長其身鋒其末取法於綦鍼長七寸主取深邪遠痺

九日大鍼



其鋒微員取法於鋒鍼長四寸主取火氣不出關節

黃帝曰願聞身形應九野奈何岐伯曰請言身形之應九野也左足應立春其日戊寅巳丑左脇應春分其日乙卯左手應立夏其日戊辰巳巳膺喉首頭應夏至其日丙午右手應立秋其日戊申巳未右脇應秋分其日辛酉右足

應立冬其日戊戌巳亥腰尻下竅應冬至其日壬子六府膈下三藏應中州其大禁大禁太乙所在之日及諸戊巳凡此九者善候八正所在之處所主左右上下身體有癰腫者欲治之無以其所直之日潰治之是謂天忌日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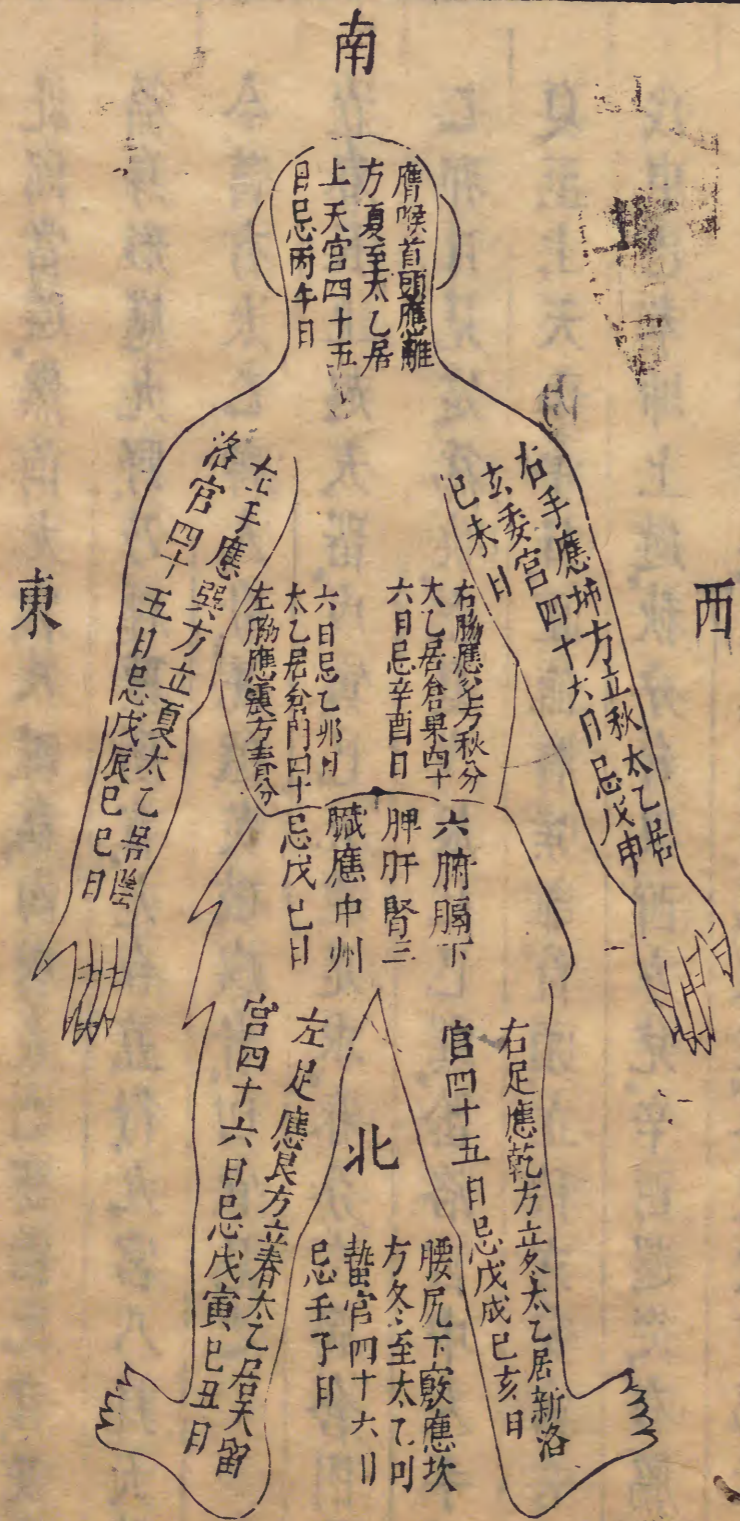
見素問八正神明論前育能篇此節當參前九宮八風圖看

天忌

此言身形之應九野而天忌乃所當知也人之左脇應春分而乙卯日屬木居左故應之右脇應秋分而辛酉日屬金居右故應之膺喉首頭應夏至而丙丁日屬火居南故應之腰尻下竅應冬至而壬子日屬水居北故應之至於左足應立春戊寅巳丑日應之蓋戊巳主土

兼四方而寅丑則居東北方也右足應立冬戊戌巳亥日應之蓋戊巳主土兼四方而戌亥則應西北方也左手應立夏戊辰巳巳日應之蓋戊巳主土兼四方而辰巳則應東南方也右手應立秋戊申巳未日應之蓋戊巳主土兼四方而申未則居西南方也六腑與膈下之脾肝腎三臟應於中州乃大禁者也蓋大禁在諸戊巳之日而太乙所在之日即如冬至居叶蟄立春居天留之類是也亦宜禁之凡此九者善候八正所在之處則主左右上下身體有癰腫者苟欲治之無以其所值之日治而潰之是乃天忌之日不可以輕犯也

太乙神人身形應九野天忌歌



按後世鍼灸法最忌九宮屍神九部屍神十二部屍神此固當遵然前九宮八風篇內有太乙所在九宮及此篇身形應九野乃神聖所言尤合五行九宮八卦大義今舊有太乙神人歌凡鍼灸破癰者切宜忌之

立春艮上起天留戊寅巳丑左足求春分左脇倉門震乙卯日見定為仇立夏戊辰巳巳巽陰洛宮中左手愁夏至上天丙午日正值膺喉離首頭立秋玄委宮右手戊申巳未坤上遊秋分倉果西方兌辛酉還從右脇謀立冬右足加新洛戊戌巳亥乾位收冬至坎方臨吐蟄壬子腰尻下竅流五臟六腑并臍腹招搖諸戊巳中州

形樂志苦病生於脉治之以灸刺形苦志樂病生於筋治之以熨引形樂志樂病生於肉治之以鍼石形苦志苦病生於咽喝治之以甘藥形數驚恐筋脉不通病生於不仁

治之以按摩醪藥是謂形

喝當作嗑按素問血氣形志論與此節同但彼曰病生於咽

嗑者為是彼曰治之以百藥此曰甘藥者是彼末句云是謂五形志也此節之末句有缺

此言病有形志之苦樂不同而治之者亦異也形在外志在內有等外形雖樂而內志則苦故志屬於心心合於脉所以病在於脉也當灸刺隨宜以治之有等外形雖樂而內志則樂則筋以勞而傷所以病生於筋也當以火熨導引治之有等外形雖樂而內志亦樂則

血氣凝滯，病生於肉，當以鍼石治之。有等外形既苦，而內志亦苦，則血氣枯焦，病生於咽嗑，當以甘和之藥治之。有等形受勞苦，數被驚恐，筋與血脉皆不相通，則病生為不仁，不仁者痛痒不知也。當按摩酒藥兼用之。是皆五形五志之受病者如此。邪氣臟腑病形篇終始篇俱有調以甘藥

五臟氣，心主噫，肺主欬，肝主語，脾主吞，腎主欠。此與素問宣明五志

同論

此言五臟之氣為病也。按三部九候論曰：心為噫，脈解篇云：所謂上走，心為噫者，陰盛而上走陽明，陽明絡為心，故上走，心為噫也。本經口問篇黃帝曰：人之噫者，何

氣使然，岐伯曰：寒氣客於胃，厥逆從下上，散復出於胃，故曰噫。夫曰：心為噫，又曰：寒氣轉於胃，正以心氣主噫，而胃又有寒，故從之而轉耳。至於本經經脈篇論脾之為病，亦曰：善噫，蓋脾胃之病，無以異也。玉篇云：噫，飽出也。論語云：噫，斗筭之人。朱註云：心不平聲。海篇云：痛聲也。理以飽出息及氣轉為是。朱註與海篇皆儒書義也。

素問陰陽應象大論言肺在變動為欬，故肺主於欬也。又陰陽應象大論言肝在聲為呼，而此曰語者，彼言聲，而此言病也。吞者，海篇曰：食咽也，然病時氣亦能吞也。欠者，張口轉氣也。口問篇黃帝曰：人之欠者，何氣使然，岐伯曰：衛氣晝日行於陽，半夜則行於陰，陰者主

夜夜者卧。陽者主上。陰者主下。故陰氣積於下。陽氣未盡。陽引而上。陰引而下。陰陽相引。故數欠。

六腑氣。膽為怒。胃為氣逆噦。大腸小腸為泄。膀胱不約為遺溺下。焦溢為水。宣明五氣論與此大同

此言六府之氣為病也。陰陽應象大論曰。肝在志為怒。而此曰。膽為怒者。以肝與膽為表裏也。胃為氣逆為噦者。蓋胃為水穀之海。惟胃氣不和。則氣逆。按靈樞口問篇。穀入於胃。胃氣上注於肺。今有故寒氣與新穀氣。俱還入于胃。新故相亂。真邪相攻。氣并相逆。復出於胃。故為噦。大腸小腸為泄者。蓋大腸為傳道之

腑。小腸為受盛之腑。今受盛之氣既虛。傳道之司不禁。故為泄利之證也。膀胱不約為遺溺。素問靈蘭秘典論曰。膀胱者。州都之官。津液藏焉。氣化乃能出矣。又脉要精微論曰。水泉不止者。是膀胱不藏也。今膀胱之氣不足。而不能藏。故為遺溺如此也。下焦溢為水。此下焦者。即營衛生會篇。上中下之下焦也。下焦之氣不足。故汎溢之為水病耳。按水之為證。見素問陰陽別論。平人氣象論。靈樞水脹論。論疾診尺

等篇

五味。酸入肝。辛入肺。苦入心。甘入脾。鹹入腎。淡入胃。是謂

五味。此節與宣明五氣論。五味所入亦同。但此多淡入胃一句。

此言五味之入五臟也。

五并。精氣并肝則憂，并心則喜，并肺則悲，并腎則恐，并脾則畏。是謂五精之氣并於藏也。此與宣明五氣論亦同。但彼未有云。虛而相并者也。

此言五臟之精氣并於所虛之藏也。陰陽應象大論曰：肝在志為怒，心在志為喜，腎在志為恐，今肝虛而餘藏精氣得以并之，則為憂。夫在志為怒，而此曰憂者，以肺氣得以乘之也。心虛而餘藏精氣得以并之，則為喜。蓋喜者，固其所志，而太過於喜，則為病也。肺虛而餘藏精氣得以并之，則為悲。夫在志為悲，而此曰憂者，憂甚則悲也。腎虛而餘藏精氣得以并之，則為恐。脾

一虛而餘藏精氣得以并之，則為畏。夫在志為思，而此曰畏，以過思則畏勝也。此乃五臟之氣虛，而相并者也。

五惡：肝惡風，心惡熱，肺惡寒，腎惡燥，脾惡濕。此五臟氣所

惡者也。

此與宣明五氣論同。

此言五臟所惡之邪也。肝屬厥陰木，其性與風氣相通，而感風則傷筋，故惡風。心屬少陰火，其性與暑氣相通，而受熱則傷脈，故惡熱。肺屬手太陰金，其性本寒，故惡寒。腎屬足少陰水，其性喜潤，故惡燥。脾屬足太陰土，其性喜燥，故惡濕。

五液：心主汗，肝主淚，肺主涕，腎主唾，脾主涎。此五液所出

也。此與宣明氣論同。

此言五臟各有液也。

五勞。久視傷血。久卧傷氣。久坐傷肉。久立傷骨。久行傷筋。

此五久勞所病也。此與宣明五氣論同。

此言五臟久勞各有所傷也。久視者必勞心故傷血。久卧者必勞肺故傷氣。久坐者必勞脾故傷肉。久立者必勞腎故傷骨。久行者必勞肝故傷筋。

五走。酸走筋。辛走氣。苦走血。鹹走骨。甘走肉。是謂五走也。

此節宣明論之五味所禁較此更詳。

此言五味各有所走也。宣明五氣論曰。辛走氣。氣病無

多食辛。鹹走血。血病無多食鹹。苦走骨。骨病無多食苦。

甘走肉。肉病無多食甘。酸走筋。筋病無多食酸。是謂五

禁。無令多食。

五裁。病在筋。無食酸。病在氣。無食辛。病在骨。無食鹹。病在

血。無食苦。病在肉。無食甘。口嗜而欲食之。不可多也。必自

裁也。命曰五裁。此與宣明五氣論同。

此言五味之有五裁。即上節之義也。

五發。陰病發於骨。陽病發於血。陰病發於肉。陽病發於冬。

陰病發於夏。此與宣明五氣論同。

此言五臟之病有所發也。腎為少陰。主於骨。脾為太陰。

主於肉故陰分之病發於骨肉心為牡藏主於血故陽分之病發於血此則以五臟所主言陽虛不能勝陰故陽病發於冬陰虛不能勝陽故陰病發於夏此則以五臟之時言也

五邪邪入於陽則為狂邪入於陰則為血痺邪入於陽轉則為癲疾邪入於陰轉則為瘖陽入之於陰病靜陰出之於陽病喜怒癲當作癩喜當作善此與宣明五氣論同

此言五邪之為病也邪氣不入於陰而入於陽則陽邪有餘而為狂生氣通天論曰陰不勝其陽則脈流薄疾并乃狂邪氣不入於陽而入於陰則陰邪有餘而為血痺生氣通天論曰陽不勝其陰則五藏氣爭

九竅不通而按此曰陰陽乃營氣衛氣然陰陽諸經為表為裏其義亦該之矣宣明五氣論曰

搏陽則為癲疾而此曰邪入於陽轉則為癲當為巔正以陽氣上升故頂巔有疾如頭痛眩暈等證也宣明五氣論曰搏陰則為瘖而此曰邪入於陰轉則為瘖正以陰為邪傷則營氣不足而為瘖也此曰陰陽者亦營衛二氣也陽氣之邪入之於陰則其病也能靜陰氣之邪出之於陽則其病也多怒是乃五邪為病也

五藏心藏神肺藏魄肝藏魂脾藏意腎藏精志也藏平聲此與宣明五氣論同但彼則腎止曰藏精不及志難經兼言腎藏精與志故言有七腎之說

此言五藏各有所藏之神也按本經本神篇黃帝曰何

謂德氣生精神魂魄心意志思智慮岐伯曰天之在我者德也地之在我者氣也德流氣薄而生者也故生之來謂之精兩精相搏謂之神隨神往來謂之魂並精而出入者謂之魄所以任物者謂之心心之所憶謂之意意之所存謂之志因志而存變謂之思因思而遠慕謂之慮因慮而處物謂之智又曰肝藏血血舍魂脾藏營營藏意心藏脉脉舍神肺藏氣氣舍魄腎藏精精舍志觀此則本節大義可識矣

五主心主脉肺主皮肝主筋脾主肌腎主骨

此與宣明五氣論同

此言五藏之所主也按素問痿論曰肺主身之皮毛心

主身之血脉肝主身之筋膜脾主身之肌肉腎主身之骨髓是之謂五主也

陽明多血多氣太陽多血少氣少陽多氣少血太陰多血少氣厥陰多血少氣少陰多氣少血故曰刺陽明出血氣刺太陽出血惡氣刺少陰出氣惡血刺太陰出血惡氣刺厥陰出血惡氣刺少陰出氣惡血也

此節與素問血氣形志論本經五音五味

篇大同小異當以素問為的

此言陰陽各經有血氣多少而刺之者必有其數也按素問血氣形志論曰太陽常多血少氣此同少陽常少血多氣此同陽明常多氣多血此同少陰常少血多氣此同厥陰

常多血少氣此同太陰常多氣少血此異還以素問為是又曰刺陽

明出血氣此同刺太陽出血惡氣此同刺少陽出氣惡血此同

刺太陰出氣惡血此異還以素問為是刺少陰出氣惡血此同刺厥

陰出血惡氣此同陽明者手陽明大腸經足陽明胃經

也太陽者手太陽小腸經足太陽膀胱經也少陽者手

少陽三焦經足手少陽膽經也太陰者手太陰肺經足

太陰脾經也厥陰者手厥陰心包絡經足厥陰肝經也

少陰者手少陰心經足少陰腎經也其各經氣血自有

多少故刺之者凡多者則出之少者則惡出之也

足陽明太陰為表裏少陽厥陰為表裏太陽少陰為表裏

是謂足之陰陽也手陽明太陰為表裏少陽心主為表裏

太陽少陰為表裏是謂手之陰陽也此與血氣形志論同

此言手足各有陰陽兩經為表裏也胃與脾膽與肝膀

胱與腎各為表裏乃足之陰陽六經也大腸與肺三焦

與心包絡小腸與心各為表裏乃手之陰陽六經也曰

足者以其井榮俞經合等穴自足而行也曰手者以其

井榮俞經合等穴自手而行也血氣形志論末云今知

手足陰陽所苦凡治病必先去其血乃去其所苦何之

所欲然後瀉有餘補不足蓋言必先去其本經受病之

血乃去其所苦如肝苦急心苦緩脾苦濕肺苦氣上逆

腎苦燥之類。又伺其所欲。如肝欲散。心欲奠。脾欲緩。肺欲收。腎欲堅之類。所苦所欲。出素問藏氣法時論。然後分其有餘不足。而補瀉之也。

○歲露論第七十九

末以逢其風而遇其雨者。為遇歲露。故名篇。

黃帝問於岐伯曰。經言夏日傷暑。秋病瘧。瘧之發以時。其故何也。岐伯對曰。邪客於風府。病循脊而下。衛氣一日一夜。常大會於風府。其明日日下一節。故其日作晏。此其先客於脊背也。故每至於風府。則腠理開。腠理開。則邪氣入。邪氣入。則病作。此所以日作尚晏也。衛氣之行風府。日下一節。二十一日。下至尾骶。同二十二日。入脊內。注於伏衝。

之脈。其行九日。出於缺盆之中。其氣上行。故其病稍益。此按

節當與素問瘧論第三節參看

此言瘧之所發也。所以有晏有早也。帝以瘧之所發。或早或晏。有時為疑。伯言風寒等邪。初時感於風府。係督脈經穴。其邪自項循脊脊而下。行。脊之兩旁為脊衛氣一日一夜。則五十度已畢。而明旦又出於足太陽。膀胱經之睛明穴。上至於頭。轉行後項。大會於督脈之風府。凡人之項骨有三椎。而三椎以下。乃自大椎。又名百勞以下至尾骶骨。有二十一節。共為二十四節。一云應二十四氣其明日日下一節。故其作也晏矣。蓋此邪先客於脊背也。氣每至

於風府則腠理開而邪氣先入邪氣先入而病氣遂成
此作字與發作之作此所以日作尚晏也
此作字乃發字之義至

於日作早者何哉正以衛氣之行於風府始時邪氣隨
腠理而入者日下一節二十一日則下二十一節以至

尾骶至二十二日則入於脊內以注於伏衝之脉
按瘡論言

日下一節二十五日下至尾骶二十六日至於脊內蓋

日風府而始連項骨三椎而言也此篇曰日下一節二

十一日則下二十一節以至尾骶二十二日則入於脊

蓋除風府與項骨之三椎而言也又按本經百病始

生篇言邪或着於伏衝之脉或着於脊筋則伏衝與脊

筋爲二下文止言其邪傳舍於伏衝之脉而不言脊筋

則伏衝與脊筋又可爲一者也至考瘡論言邪入脊內

注於伏衝之脉則合伏衝脊筋而言之至考氣穴論骨

空論言衝脉所發皆行於腎經之穴則衝脉外行

而內行於腎脉故腎脉與衝脉伏行於脊筋之內遂

之伏脊之脉信可以合而爲一者也又按腎脉從膝內

後廉貫脊屬腎其直行者從膝上貫肝膈入肺中以其

貫脊而又直行則脊之內有脊脊

之內有筋乃衝腎之所共行者也由是循伏脊之脉而

上行約有九日此邪在前出於缺盆之中

係足陽明胃

下橫骨其氣上行而日高故其病稍益而早也

至其內搏於五臟橫連募原其道遠其氣深其行遲不能

日作故次日乃稽積而作焉
據瘡論云其間日發者由邪氣內薄於五臟橫連募原也
其道遠其氣深其行遲不能與衛氣俱行不得皆出故間
日乃作也此節當以瘡論參考宜爲問日而發故云然否
則上下不相蒙矣
此言瘡之間日而作者之義也上節言發有早晏不出
於一日之間所發者蓋每日間有早晏不同也至有不

於每日發之。而次日發者。謂之間日而發也。正以邪氣
內搏於五臟。橫連於募原。其道路遠。其邪氣深。其所出
而行者遲。不與衛氣俱行而皆出。故不能日發。而次日
乃發也。

黃帝曰。衛氣每至於風府。腠理乃發。發則邪入焉。其衛氣
日下一節。則不當風府。柰何。岐伯曰。風府無常。衛氣之所
應。必開其腠理。氣之所舍節。則其府也。節字衍。按瘡論。帝
曰。夫子言衛氣。每
至於風府。腠理乃發。發則邪氣入。入則病。作今衛氣。日下
一節。其氣之發也。不當風府。其日作者。柰何。岐伯曰。此邪
氣客於頭項。循膂而下者也。故虛實不同。邪中異所。則不
得當其風府也。故邪中於頭項者。氣至頭項而病。中於背
者。氣至背而病。中於腰脊者。氣至腰脊而病。中於手足者
氣至手足而病。衛氣之所在。與邪氣相合。則病作。故風無

常府。衛氣之所發。必開其腠理。邪氣之所舍。則其
府也。今此節。不若素問之詳。必與彼參看始明。

此言邪氣。雖因衛氣。而或入。或發。然邪之所感。無常形。
則凡邪之所舍。無常府也。夫衛氣每至於風府。則腠理
乃發。發則邪入。其邪氣隨衛氣。而日下一節。固宜邪之
所發者。必從風府而出也。然有不當於風府者。柰何。伯
言風之所府者。無常。上風府。乃脊脈經穴名。此風府。乃
風之所舍。為府也。義見下文。及上
瘡論。如瘡論。所謂衛氣之虛實不同。邪中異所。則不得當
其風府也。故邪中於頭項者。邪氣至頭項而病。中於背
者。邪氣至於背而病。中於腰脊者。邪氣至腰脊而病。中
於手足者。邪氣至手足而病。由是衛氣之所出。與邪氣

相合則必開其腠理而病發信乎邪氣之所舍則其府也豈必盡由風府而入哉

黃帝曰善夫風之與瘧也相與同類而風常在而瘧特以

時依何也岐伯曰風氣留其處瘧氣隨經絡沉以內搏故

衛氣應乃作也帝曰善依當作休按瘧論帝曰風之與瘧也相似同類而風獨常在瘧得有

時而休者何也岐伯曰風氣留其處故常在瘧氣隨經絡沉以內薄故衛氣應乃作此節不若瘧論尤詳當參看

此言風證與瘧證相似然風常在而瘧則有時而休也

帝問風證之所感者風也瘧證之所感者有風有寒有

暑本相似同類然風證常在而瘧則有時而休此所以

可疑也伯言風氣客於其處則亦常留其處所以常在

而無作止惟瘧氣則隨經絡而入日沉而內薄故必因

衛氣之應而瘧始作也風證之風即素問風論之風如寒熱熱中寒中瘧風之類

黃帝問於少師曰余問四時八風之中人也故有寒暑寒

則皮膚急而腠理閉暑則皮膚緩而腠理開賊風邪氣因

得以入乎將必須入正虛邪乃能傷人乎少師答曰不然

賊風邪氣之中人也不得以時然必因其開也其入深其

內極病其病人也卒暴因其閉也其入淺以留其病也徐

以遲

此言賊風之中人不必以時其感之暴而發之遲非如

入正虛邪之有時也有等賊風之邪氣雖能傷人而非

由於八正者。彼八正虛邪。如前九宮八風篇。所謂太乙入徙於中宮。乃朝八風。占吉凶。及本篇下文所謂八正之候。候此者。常以冬至之日。太乙立於叶蟄之宮。云云者是也。故言賊風邪氣之中人也。不得以時。然必因腠理之開而入之。其入深。而內極病。所以病人者。至猝而暴。及因其閉也。入淺。以留。故病之所發者。特遲以緩耳。黃帝曰。有寒溫和適。腠理不開。然有卒病者。其故何也。少師答曰。帝弗知邪入乎。雖平居其腠理開閉緩急。其故常有時也。黃帝曰。可得聞乎。少師曰。人與天地相參也。與日月相應也。故月滿。則海水西盛。人血克積。肌肉克。皮膚緻。毛髮堅。腠理郛。煙垢着。當是之時。雖遇賊風。其入淺。不深。至月空郭。則海水東盛。人氣血虛。其衛氣去。形獨居。肌肉減。皮膚縱。腠理開。毛髮殘。腠理薄。煙垢落。當是之時。遇賊風。則其入深。其病人也。卒暴。

此承上文而言。人之有病者。其所感之邪。亦有時也。上文言賊風邪氣。其中人固不以時。而此節則言感之者。亦必有時也。是故有寒溫和適。腠理不開。而猝然病者。正以平居之際。其腠理開閉緩急。亦有時也。何也。人與天地日月。本相參相應。天之月滿。則地之海水盛於西。人之血積於身。而凡肌肉皮膚。毛髮腠理。皆克密堅郛。

雖煙垢亦內着之。故雖遇賊風其入則淺而不深也。至於月郭既空則海水盛於東人之氣血亦空虛。凡衛氣形體肌肉皮膚。糜理臙理皆減去。縱薄雖煙垢亦落。故一遇賊風其入既深而病人亦卒暴矣。此雖有時遇之。然豈如八正虛風與八節相應者哉。

黃帝曰。其有卒然暴死暴病者何也。少師答曰。三虛者。其死暴疾也。得三實者。邪不能傷人也。黃帝曰。願聞三虛。少師曰。乘年之衰。逢月之空。失時之和。因為賊風所傷。是謂三虛。故論不知三虛。工反為粗。帝曰。願聞三實。少師曰。逢年之盛。遇月之滿。得時之和。雖有賊風邪氣。不能危之也。

命曰三實。黃帝曰。善乎哉。論明乎哉。道請藏之。金匱然此一夫之論也。

此言人之暴病死者。以其遇三虛。不得三實也。乘年之衰者。即素問刺法本病二篇所謂司天失守也。逢月之空者。即上節月郭空則海水東盛云也。失時之和者。即春應煖而反寒之類也。有此三虛。而賊風傷之。則暴病而死矣。三實反是。然此乃一人之所病也。至於眾人同病者。下文詳之。

黃帝曰。願聞歲之所以皆同病者何因而然。少師曰。此八正之候也。黃帝曰。候之奈何。少師曰。常以冬至之日。太乙

立於叶蟄之宮。其至也。天必應之以風雨者矣。風雨從南方來者。爲虛風。賊傷人者也。其以夜半至也。萬民皆卧。而弗犯也。故其歲民少病。其以晝至者。萬民懈怠。而皆中於虛風。故萬民多病。虛邪入客於骨。而不發於外。至其立春。陽氣大發。腠理開。因立春之日。風從西方來。萬民又皆中於虛風。此兩邪相搏。經氣結代者矣。故諸逢其風。而遇其雨者。命曰。遇歲露焉。因歲之和。而少賊風者。民少病而少死。歲多賊風邪氣。寒溫不和。則民多病而死矣。此詳言八正之候。感於冬至。而重感於立春。此賊風之所以傷人也。候此者。常以冬至之日。太乙立於叶蟄之

宮。風雨從南方來。是謂從後來者。爲虛風。賊傷人者也。夜則可避。而晝則難避。民或中之。則入客於骨。而不發於外。至於立春。則陽氣大發。而腠理正開。又值風從西方來。是亦從後來者。爲虛風也。蓋西方以南爲後。東方以西爲後耳。此則兩次之虛邪相搏。人之經氣相結。而代脈自見矣。然不特此也。諸凡太乙居於別宮。如立春。遇西與北風之類。皆謂之遇歲露也。大抵歲之賊風。有多少。則民病之多少。死生係之矣。

黃帝曰。虛邪之風。其所傷貴賤何如。候之柰何。少師答曰。正月朔日。太乙居天留之宮。其日西北風不雨。人多死矣。

正月朔日。平旦北風。春民多死。正月朔日。平旦北風。行民
病處者。十有三也。正月朔日。日中北風。夏民多死。正月朔
日。夕時北風。秋民多死。終日北風。大病處者。十有六。正月
朔日。風從南方來。命曰旱鄉。從西方來。命曰白骨。將國有
殃。人多死。正月朔日。風從東方來。發屋揚沙石。國有大
災也。正月朔日。風從東南方行。春有死。正月朔日。天利
溫。不風。糴賤。民不病。天寒而風。糴貴。民多病。此所以候歲
之風。鱗殘傷人者也。二月丑。不風。民多心腹病。三月戊。不溫。
民多寒熱。四月巳。不暑。民多暴病。十月申。不寒。民多暴死。
諸所謂風者。皆發屋折樹木。揚沙石。起毫毛。發腠理者也。

此言正月朔日。有所占之風。而餘月。亦有所占也。

○大惑論第八十

首二節論大惑之義故名篇

黃帝問於岐伯曰。余嘗上於清冷之臺。中階而顧。匍匐而
前。則惑。余私異之。竊內怪之。獨瞑獨視。安心定氣。久而不
解。獨博獨眩。被髮長跪。俛而視之。後久之不已也。卒然自
上。何氣使然。岐伯對曰。五臟六腑之精氣。皆上注於目。而
爲之精。睛精之窠爲眼。骨之精爲瞳子。筋之精爲黑眼。血
之精爲絡。其窠氣之精爲白眼。肌肉之精爲約束。裹擷筋
骨血氣之精。而與脉并爲系。上屬於腦。後出於項中。故邪
中於項。因逢其身之虛。其入深。則隨眼系。以入於腦。入於

腦則腦轉。腦轉則引目系急。目系急則目眩以轉矣。邪同斜其精。同睛其精。同所中。去聲。不相比。去聲也。則精散。精散則視岐。視岐見兩物。目者五臟六腑之精也。營衛魂魄之所常營也。神氣之所生也。故神勞則魂魄散。志意亂。是故瞳子黑眼法於陰。白眼赤脉法於陽也。故陰陽合傳而精明也。目者心使也。心者神之舍也。故神精亂而不轉。卒然見非常處。精神魂魄散不相得。故曰惑也。

此因帝問而明惑之所由然也。清冷之臺。東苑之所有也。惑者眩惑也。帝之所言。形容精神惑亂之義盡矣。然此氣卒然而然。殆不可測。伯言人之精神魂魄散不能

收。故以之而惑。然惑本於心。心主五臟六腑。五臟六腑通於目。目見非常之處。而心遂以惑耳。蓋五臟六腑之精氣皆上注於目。而為之睛。睛之窠為眼。腎主骨骨之精為瞳子。肝主筋。筋之精為黑眼。心主血。血之精為絡。所以絡其窠也。肺主氣。氣之精為白眼。脾主肉。肉之精為約束。所以裹顙筋骨。血氣之精也。而與血脉相并。則為系。後世五輪之說。似是而不典。當以此義為正。上屬於腦。後出於項中。故邪中於項。又因逢其身之虛。則邪入深。即隨眼系以入於腦。由是腦因邪而轉動。至於牽引目系而急。惟目系急。則目遂眩以轉。其睛自斜。不相比並。精氣自散。視物

岐一爲二，而爲惑也。何也？目爲五臟六腑之精，營衛魂魄之所常通，神氣之所內生。今神勞則魂魄散，志意亂，是以不免於惑也。且此目者，有陰陽之義，故瞳子黑眼法於陰，白眼赤脈法於陽，必陰陽相合而傳，斯精且明。今見物岐一爲二，則陰陽不相傳，而不得精明矣。况此目者，固爲五臟六腑之精，而實統之於心，是目真爲心之所使也。惟心爲神之所舍，今心之神精既亂，而目自不能轉，故卒然見非常之處，而精神魂魄散不相得，此惑之所由然也。今帝上清冷之臺而惑者，其見非常之處乎？

黃帝曰：余疑其然，余每之東苑，未曾不惑，去之則復，余唯獨爲東苑勞神乎？何其異也。岐伯曰：不然也。心有所喜，神有所惡，卒然相感，則精氣亂，視誤故惑，神移乃復，是故聞者爲迷，甚者爲惑。

此承上文而明惑本於心，必始迷而繼惑也。伯又言惑起於心，必先有喜怒，而又猝然感於外物，故精氣亂，目視誤，而遂至於惑耳。俟其神氣既定，乃復如初也。大凡人情始有所聞，則迷而不寤，繼則惑而不已矣。

黃帝曰：人之善忘者，何氣使然？岐伯曰：上氣不足，下氣有餘，腸胃實，而心肺虛，虛則營衛留於下，久之不以時上，故

善忘也

此以下至末承上文論惑而遂及善忘以下等邪此則
言人之所以善忘也惟人之下氣有餘故腸胃居下者
實上氣不足故心肺居上者虛心肺虛則營衛之氣留
於下之腸胃而久之不以時上宜乎其心之在上者善
忘也

黃帝曰人之善饑而不嗜食者何氣使然岐伯曰精氣并
於脾熱氣留於胃胃熱則消穀穀消故善饑胃氣逆上則
胃脘寒故不嗜食也

此言人之善饑而不嗜食也夫善饑者宜嗜食今善饑
而不嗜食者正以精氣并之於脾而熱氣留之於胃胃
熱則消穀故善饑也然胃氣逆上於上脘則其中脘當
冷故胃不開而不嗜食也

黃帝曰病而不得卧者何氣使然岐伯曰衛氣不得入於
陰常留於陽留於陽則陽氣滿陽氣滿則陽躋盛不得入
於陰則陰氣虛故目不瞑矣

此言病之所以不得卧也人有病而不得卧者正以衛
氣不得入於陰分而常留於陽分則陽氣滿而陽躋盛
故不得入於陰也惟陰氣之虛所以目不得瞑耳

黃帝曰病而目不得視者何氣使然岐伯曰衛氣留於陰

不得行於陽留於陰則陰氣盛陰氣盛則陰踦滿不得入於陽則陽氣虛故目閉也

此言人之有病而目之所以不能視也言人有病而不能開目以視者正以衛氣留於陰分而不得行於陽分則陰氣盛而陰踦滿故不得行於陽也惟陽氣之虛所以目不得開耳

黃帝曰人之多卧者何氣使然岐伯曰此人腸胃大而皮膚濕而分肉不解焉腸胃大則胃氣留久皮膚濕則分肉不解其行遲夫衛氣者晝日常行於陽夜行於陰故陽氣盡則卧陰氣盡則寤故腸胃大則衛氣行留久皮膚濕分

肉不解則行遲留於陰也以其氣不精則欲瞑故多卧矣

此言人之所以多卧者正以人之腸胃大而皮膚濕分肉不解也惟腸胃大則衛氣久留而不得出皮膚濕而分肉不解則衛氣之出於身者遲夫衛氣者晝日常行於陽經陽經之氣既盡則卧夜行於陰經陰經之氣既盡則寤今腸胃大而衛氣之留於內者久皮膚濕分肉不解而衛氣之行於外者遲所以陽氣不精惟欲瞑目而多卧也

其腸胃小皮膚滑以緩分肉解利衛氣之留於陽也久故少瞑焉

此承上文而反言人之所以少暝也。

黃帝曰其非常經也。卒然多卧者何氣使然。岐伯曰邪氣留於上。膈上膈閉而不通。已食若飲湯。衛氣留於陰而不行。故卒然多卧焉。膈焦同

此言人之所以猝然多卧也。十二經為常經。而陰陽二蹻為非常經。故帝云然。然有等猝然多卧者。必有出於二蹻之外。伯言上焦者。乃宗氣之所積。惟邪氣客於上焦。閉而不通。及已食與飲之後。則愈閉矣。其衛氣久留於下焦。而不得上升以出。故衛氣不出。則不精明。而猝然多卧也。

黃帝曰善治此諸邪奈何。岐伯曰先其臟腑。誅其小過。後調其氣。盛者瀉之。虛者補之。必先明知其形志之苦樂。定乃取之。

此言治前諸邪之法也。自大惑論善忘已下七項。雖非

外感。皆內有邪氣為病也。猝然多卧邪氣留於上治之

者。必有其法。或臟或腑。陽蹻屬膀胱。陰蹻屬腎。亦不出於臟腑。皆分之以

責其小過之在何經。蓋凡有病。皆可以稱為過。而自善忘已下。非重大之疾。謂之小過亦可也。其邪氣之盛者。則瀉之。正氣之虛者。則補之。然人所以致此疾者。有如一九鍼論形樂忘苦。病生於脉等義。及素問血氣形氣論。

亦云然。則此乃其病本所在也。必既定之。而後取穴以刺之耳。

○癰疽第八十一

內論癰疽之義故名篇

黃帝曰。余聞腸胃受穀。上焦出氣。以溫分肉。而養骨節。通腠理。中焦出氣如露。上注谿谷。而滲孫脈。津液和調。變化而赤為血。血和則孫脈先滿溢。乃注於絡脈。皆盈。乃注於經脈。陰陽已張。因息乃行。行有經紀。周有道理。與天合同。不得休止。切而調之。從虛去實。瀉則不足。疾則氣減。留則先後。從虛去虛。補則有餘。血氣已調。形氣乃持。余已知血氣之平與不平。未知癰疽之所從生。成敗之時。死生之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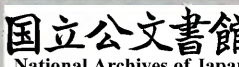
有遠近。何以度之。可得聞乎。岐伯曰。經脈流行。不止與天同度。與地合紀。故天宿失度。日月薄蝕。地經失紀。水道流溢。草實不成。五穀不殖。徑路不通。民不往來。巷聚邑居。則別離異處。血氣猶然。請言其故。夫血脈營衛。周流不休。上應星宿。下應經數。寒邪客於經絡之中。則血泣。血泣則不通。不通則衛氣歸之。不得復反。故癰腫。寒氣化為熱。熱勝則腐肉。肉腐則為膿。膿不瀉。則爛筋。筋爛則傷骨。骨傷則髓枯。不當骨空。不得泄瀉。血枯空虛。則筋骨肌肉不相榮。經脈敗漏。薰於五臟。傷故矣。泣瀝

此詳言癰疽之所由生也。帝言胃受穀氣。言腸胃者。其腸則帶言也。



化爲精微之氣其宗氣出於上焦出喉嚨司呼吸以行於十二經隧之中上外豁谷而滲孫脉內則津液和調變化而赤爲血營衛生會篇云中焦亦出上焦之後此所受氣者泌糟粕蒸精液化其精微上注於肺脉乃化而爲血以奉生身莫貴於此故獨得行於經隧命曰營氣又決氣篇云言中焦受氣取汁變化而赤是爲血血和則孫脉先滿溢而後注於絡脉絡脉皆滿而後注於經脉陰陽諸經此血張之皆因呼吸而爲之行一如宗氣之所行也其行有紀周之於身有里有里素問六節藏象論亦有周有道理一句與天同行而不得休止須知切而調之其實者則從虛之之法以去其實所以瀉則不足而爲虛也蓋疾去其鍼則邪氣滅矣若久留其鍼

先後如一斯則從實之之法以去其虛所以補則有餘而爲實也由是血氣已調形氣乃持故壯血氣平否余已知之但癰疽之所由生其成敗久生遠近殆未可以輕度也伯言經脉流行不止誠與天地同度合紀者也故天宿失度則日月爲之薄蝕地經失紀則水道爲之流溢草蕘爲之不成五穀爲之不殖徑路爲之不通而民不能往來雖巷聚邑居之中似乎別離異處矣况人身之血氣乎惟寒邪客於經絡之中則血澁不通衛氣歸於內而不得復反於外故癰疽乃生試以其始終言之其始寒化爲熱熱勝則肉腐由是肉之內有筋筋之



內有骨，骨之內有髓者，皆因肉腐則為膿，而爛筋傷骨，消髓相因而至矣。若不得骨空以瀉之，所以血枯空虛，筋骨肌肉不相榮澤，經脈敗漏，五臟俱傷，而歿期至矣。黃帝曰：願盡聞癰疽之形，與忌日名。岐伯曰：癰發於嗑中，名曰猛疽。猛疽不治，化為膿，膿不瀉，塞咽，半日歿，其化為膿者，瀉則合豕膏，冷食三日而已。

此言猛疽之勢急，而有瀉之之也。

發於頸，名曰天疽。其癰大以赤黑，不急治，則熱氣下入淵腋，前傷任脈，內薰肝肺，薰肝肺十餘日而歿矣。

此言天疽之勢急，當急治之，而不治則歿也。淵腋，足少

陽膽經穴名也。

腋，下三寸宛宛中，舉臂得之。

陽氣大發，消腦留項，名曰腦爍。其色不樂，項痛而如刺，以鍼煩心者，死不可治。

此言腦爍之有死徵也。

發於肩及臑，名曰疵癰。其狀赤黑，急治之，此令人汗出，至足不害五臟。癰發四五日，暹焮之。

此言疵癰之當急治也。

發於腋，下赤堅者，名曰米疽。治之以砭石，欲細而長，踈砭之，塗以豕膏，六日已，勿褻之。

此言米疽之有治法也。

其癰堅而不潰者爲馬刀挾纓急治之

此言馬刀挾纓之證當急治之也此證不言其所蓋承上節腋下而言也

發於胷名曰井疽其狀如大豆三四日起不早治下入腹不治七日死矣

此言井疽之當早治而否則有死期也

發於膺名曰甘疽色青其狀如穀實菰蘆常苦寒熱急治之去其寒熱十歲死死後出膿

此言甘疽之當急治而死後有膿也穀木名菰蘆即栝萋也

發於脇名曰敗疵敗疵者女子之病也灸之其病大癰膿

治之其中乃有生肉大如赤小豆剉陵薤草根各一升以水一斗六升煮之竭爲取三升則強飲厚衣坐於釜上令汗出至足已

此言女子有敗疵之證而有治之之法也陵薤今之連翹也同連翹及草根各一升共二升煮汁以強飲之

發於股脛名曰股脛疽其狀不甚變而癰膿搏骨不急治三十日死矣

此言股脛疽之當急治而否則有死期也

發於尻名曰銳疽其狀赤堅大急治之不治三十日死矣此言銳疽之當急治而否則有死期也

發於股陰名曰赤施。不急治。六十日死。在兩股之內。不治。十日而當死。

此言赤施之當急治。而生股內者。之有死期也。

發於膝。名曰痲癰。其狀大癰。色不變。寒熱如堅石。勿石。石之者死。須其柔。乃石之者生。勿石以下之。后節。第四節。堅石之石。

此言痲癰之狀。堅不可石。而柔則可石也。

諸癰疽之發於節。而相應者。不可治也。發於陽者。百日死。發於陰者。三十日死。

此言癰疽之發於節者。不分陰陽。而皆死也。節者。關節也。其節之外。廉為陽。內廉為陰。

發於脛。名曰兔齧。其狀赤。至骨。急治之。不治。害人也。

此言兔齧之當急治。而否則害人也。

發於內踝。名曰走緩。其狀癰也。色不變。數石。其輪而止。其寒熱不死。數音朔。輪。同。亢。空。

此言走緩之狀。宜砭之。而可以生也。

發於足上下。名曰四淫。其狀大癰。急治之。百日死。

此言四淫之當急治。而否則有死期也。

發於足傍。名曰厲癰。其狀不大。初如小指。發。急治之。去其黑者。不消。輒益。不治。百日死。

此言厲癰之當急治。而否則有死期也。

發是足指名曰脫癰其狀赤黑。死不治。不赤黑。不死。不衰。急斬之。不則死矣。不否同

此言脫癰有生死之辯。而病勢不衰。則當斬其指。否則必至於死也。

黃帝曰。夫子言癰疽何以別之。岐伯曰。營衛稽留於經脈之中。則血泣澁而不行。不行。則衛氣從之而不通。壅遏而不得行。故熱。大熱不止。熱勝則肉腐。肉腐則為膿。然不能陷骨髓。不為焦枯。五臟不為傷。故命曰癰。黃帝曰。何謂疽。岐伯曰。熱氣淳純盛。下陷肌膚。筋髓枯。內連五臟。血氣竭。當其癰。下筋骨。良肉皆無餘。故命曰疽。

此言癰疽之別。癰輕而疽重也。癰疽本皆熱證。然癰雖肉腐成膿。而不內陷於骨。故髓不為枯。五臟不為傷。疽則筋骨良肉皆無餘。而下陷於肌膚。筋髓皆枯。內連五臟。其輕重如此。

疽者。上之皮。天以堅。上如牛領之皮。癰者。其皮上薄以澤。此其候也。

此又言癰疽之別。即其皮之堅澤可驗也。

黃帝內經靈樞註證發微卷之九終



木

先

七

